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T.H FOOTWEAR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环境和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鞋业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鞋业行业消费增长的根本因素在于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若我国的经济增长放缓或居民收入不能得到持续提高，都将制约鞋业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对整个行业内企业经营景气度带来直接影响。

此外，国内鞋业行业已经形成众多品牌，竞争非常激烈，公司若不能在细分市场快速发展，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竞争能力，将面临严峻的市场挑战。

（二）未能准确预测和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消费者对鞋子款式的偏好变化较快，对鞋子质量、舒适度的要求更是不断提高，因此能否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已经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鞋业企业的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能否及时预测、评估和准确把握消费者的需求。近年来鞋类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加快，同时我国不同区域的鞋类消费市场也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对鞋业流行时尚和消费者需求判断失误或把握不准，未能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会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认同度的降低，造成产品滞销，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产运营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 2 条生产线，相关设备已经购买，预计 2016 年初完成建设。公司目前正在运营投产的生产线共 4 条，因不可抗力因素、意外事件等导致公司生产线无法正常运行，会为公司带来生产进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过程。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同先生持有公司 49.4% 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刘会同先生能够通过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基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刘会同先生凭借其创始人的声望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仍然能够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于2015年10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冷粘鞋与硫化鞋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860,378.61元、8,074,004.55元、299,221.6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3%、83.99%、100.00%。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一旦其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将业务逐渐向原有客户以外的地区扩展，增加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同时积极拓展终端市场，积极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公司2015年 度
固定资产规模较有较大幅度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每年达176.43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对新增折旧形成有效消化。但由于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可能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使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够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河北天宏的前身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9日，由自然人刘敬学以货币形实缴出资300万元发起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刘敬学。2014年12月，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刘敬学变更为刘会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虽然此次变更后公司业务仍保持稳定增长，但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如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管理团队、业务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消除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提高管理团队薪资待遇、完善公司薪酬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第二、审慎引入投资人，避免盲目引入投资。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六、相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7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46
五、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8
二、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35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6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二、风险因素.....	176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79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声明	18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七节 附件	184
一、备查文件	184
二、信息披露平台	18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宏股份、天宏制鞋、公司	指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帝豪制鞋	指	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天宏鞋材、保定天宏	指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上海慧铜、慧铜国际	指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实施的《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公司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天银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三台宇星	指	安新县三台宇星制鞋厂
上海天樊	指	上海天樊贸易有限公司
安新农信社、安新县农信社、安新县农村信用社	指	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2年1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10月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402011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80011219号的评估报告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硫化鞋	指	以橡胶、织物或皮革为帮面，橡胶为底料，用粘贴、模压或注胶等方式加工成型，再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进行硫化，赋予鞋帮、鞋底高强度和高弹性，并使二者牢固地结合在一起，故称硫化鞋。采用硫化工艺的皮鞋又有硫化皮鞋之称。
冷粘鞋	指	利用粘合剂将鞋帮、内底、外底连接在一起的鞋品统称冷粘鞋。由于鞋帮和鞋底粘合面材料的不同，所使用粘合剂的类型和性质也不同，如氯丁胶粘剂、聚氨脂胶粘剂、SBS胶粘剂等。
十佳鞋底	指	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TPR底片为主要原料，两者粘合在一起在十佳专用打磨机上进行修整而成的鞋底。
EVR鞋底	指	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为材料制作的鞋底，回弹性和抗张力高，韧性高，具有良好的防震、缓冲性能。
TPR鞋底	指	以TPR粒料热溶后注模成型，常用于慢跑、慢步、休闲鞋中底、大底。优点：易塑型、价格便宜。缺点：材质重、磨耗差（不耐磨），柔软度较

		差，弯曲性差（不耐折）、吸震能力差
氯丁胶粘剂	指	以氯丁橡胶为主体原料，具有可室温冷固化、初粘力很大、强度建立迅速、粘接强度较高的特点，综合性能优良，用途极其广泛，能够粘接橡胶、皮革、织物、造革、塑料、木材、纸品、玻璃、陶瓷、混凝土、金属等多种材料
SBS 胶粘剂	指	连接两种材料的中间体，多以水剂出现，属精细化工类，种类繁多，常见的有瞬间胶（常见的基丙烯酸乙酯强力瞬间接着剂是一种）、环氧树脂粘结类、厌氧胶水、UV 胶水（紫外线光固化类）、热熔胶、压敏胶、乳胶类等。
聚氨酯胶粘剂	指	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的胶粘剂
帮面材料	指	鞋子表面的材料
促进剂	指	与催化剂或固定剂并用时，可以提高反应速率的一种用量较少的物质
天然白乳胶	指	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
环保聚氨酯胶	指	分子链中含有氨基酯基和异氰酸酯基的胶水，由于含有强极性的异氰酸酯和氨基甲酸酯基，具有很高的反应性，能够室温固化，因而对金属、橡胶、玻璃、陶瓷、塑料、木材、织物、皮革等多种材料都有优良的胶粘性能。
雨靴	指	下雨和泥泞时穿的一种高至踝节部的橡胶或塑料套鞋。
PVC	指	聚氯乙烯，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楦头	指	一种制鞋用具，流行于全国大多数地区。把木或其他材质制削成足形，填在鞋中以便适合入脚。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H FOOTWEAR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会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6,68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新县三台镇申明亭村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皮鞋、纺织面料鞋、橡胶鞋、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编码C1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编码C19）”的子类“1951纺织面料鞋制造”、“1952皮鞋制造”、“1953橡胶鞋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归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131112）”。

主营业务：皮鞋、纺织面料鞋、橡胶鞋的生产与销售。

电话：0312--5138333

传真：0312--5138333

电子邮箱：baodingtianhong@sina.com

董事会秘书：王水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00059429776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宏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680万股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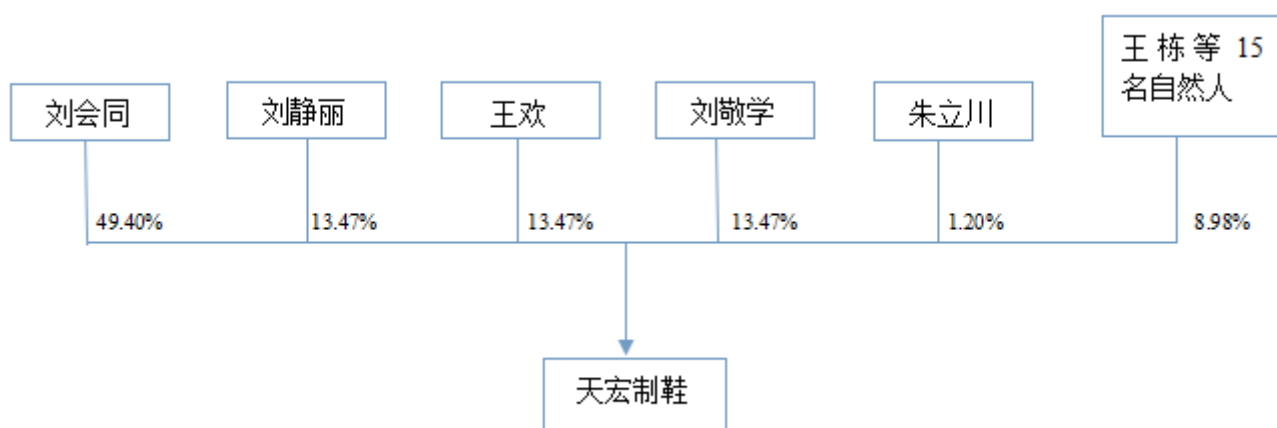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挂牌无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刘会同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9.40%，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刘会同担任公司董事长，形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认定刘会同为天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刘会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7 月 14 日出生，高中学历。刘会同于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17 日任安新县白洋淀第三皮鞋厂厂长，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任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今任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刘敬学持有公司 100% 股权，因此刘敬学为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2 月 25 日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刘敬学代持刘会同 2700 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刘敬学实际持有公司 10% 股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次股权代持原因系考虑到自然人独资的公司形式在经营决策、办理工商手续、银行贷款等事项中更简洁有效，为保持自然人独资的公司形式，实际出资人刘会同委托原股东刘敬学代为出资。2015 年 5 月 19 日，刘会同与刘敬学签署解除委托股权代持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刘敬学将其持有的 270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至刘会同名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刘敬学变更为刘会同，在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发生了调整，变更前公司没有董事会，由刘敬学担任执行董事，变更后刘敬学仍然担任董事职务。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发生上述调整，但由于刘敬学在公司的董事职位没有发生改变，且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同时，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14,076.71 元、9,612,896.36 元，净利润分别为 876,605.32 元、327,250.11 元，净资产分别为 81,582,062.24 元、30,305,456.92 元。通过上述数据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收入、利润、净资产相比去年同期均发生大幅度增长。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且使公司的经营规模产生了较大幅度提高，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刘会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内将保持稳定。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会同	净资产折股	3,300.00	49.40%
2	刘敬学	净资产折股	900.00	13.47%
3	刘静丽	净资产折股	900.00	13.47%
4	王欢	净资产折股	900.00	13.47%
5	朱立川	净资产折股	80.00	1.20%
6	王栋	净资产折股	40.00	0.60%
7	梁宝龙	净资产折股	40.00	0.60%
8	王金龙	净资产折股	40.00	0.60%
9	李献章	净资产折股	40.00	0.60%
10	夏桃梅	净资产折股	40.00	0.60%
合计			6280.00	94.01%

2、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由帝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暂不可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它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会同与股东刘静丽系父女关系，股东刘会同与股东刘敬学系叔侄关系，股东刘会同与股东王欢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天宏的前身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由自然人刘敬学以货币形实缴出资 300 万元发起设立。

2012年12月19日，保定恒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恒兴设字（2012）第2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632000012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敬学，住所为安新县三台镇张村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皮鞋（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限制经营的除外）。

帝豪制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敬学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的2,700万元由股东刘敬学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认缴出资2,700万元。此次增资的2,700万元实际为刘会同委托刘敬学代为持有。

保定恒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兴变字（2014）第16号验资报告对增资进行了验证。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河北省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632000012709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敬学，住所为安新县三台镇张村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皮鞋、纺织面料鞋、橡胶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增资后，帝豪制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敬学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附注：上述股东中，刘敬学持有的 2,700 万元股权为刘会同代为持有。

3、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帝豪制鞋股东刘敬学将所持有帝豪制鞋的 2700 万元股份转让给刘会同。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 年 5 月 19 日，帝豪制鞋股东刘敬学作出决定，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5 月 19 日，帝豪制鞋原股东刘敬学与刘会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敬学	刘会同	2,700.00	90.00

(3) 2015 年 5 月，帝豪制鞋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帝豪制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会同	2,700.00	90.00
2	刘敬学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刘会同与刘敬学存在委托持股，上述股权转让，主要是为解除刘会同与刘敬学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而进行的一次转让。

股权代持的形成：2014 年 12 月 25 日，刘会同与刘敬学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刘会同自愿委托刘敬学作为自己帝豪制鞋人民币 2,700 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的名义持有人，刘敬学接受刘会同的委托，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刘敬学作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表刘会同持有上述股权，因股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刘会同实际享有、承担。

股权代持的解除：2015 年 5 月 19 日，刘会同与刘敬学分别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代持关系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无任何股权纠纷。2015 年 5 月

20日，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帝豪制鞋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刘会同成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

股权代持的合法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刘敬学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刘会同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5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刘会同与刘敬学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4、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帝豪制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原股东刘会同以货币方式增资600万元，原股东刘敬学以货币方式增资600万元；新股东刘静丽以货币方式增资900万元，新股东王欢以货币方式增资900万元。经查验，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5年5月19日，帝豪制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帝豪制鞋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由原股东刘会同以货币方式增资600万元，原股东刘敬学以货币方式增资600万元；新股东刘静丽以货币方式增资900万元，新股东王欢以货币方式增资900万元，并由此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5年6月19日，保定恒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兴变字（2015）第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6月19日，帝豪制鞋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3）2015年5月20日，帝豪制鞋取得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帝豪制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会同	3,300.00	55.00
2	刘敬学	900.00	15.00
3	刘静丽	900.00	15.00
4	王欢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帝豪制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80万元，新股东朱立川以货币方式增资80万元；新股东冯强、孔立军、王栋、段云全、陈建强、王金龙、刘光辉、郑艺、夏桃梅、郝颖、梁宝龙、李献章、杨瑞连、谷雪洪、李红蔚各以货币方式增资40万元。经查验，本次增资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5年6月17日，帝豪制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帝豪制鞋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6,680万元，由新股东朱立川以货币方式增资80万元；新股东冯强、孔立军、王栋、段云全、陈建强、王金龙、刘光辉、郑艺、夏桃梅、郝颖、梁宝龙、李献章、杨瑞连、谷雪洪、李红蔚各以货币方式增资40万元，以每股3元的价格进行增资，高于每股净资产。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5年6月26日，保定恒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兴变字（2015）第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6月30日，帝豪制鞋已收到上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

（3）2015年6月29日，帝豪制鞋取得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帝豪制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会同	3,300.00	49.40
2	刘敬学	900.00	13.47
3	刘静丽	900.00	13.47
4	王欢	900.00	13.47
5	朱立川	80.00	1.19

6	王栋	40.00	0.60
7	梁宝龙	40.00	0.60
8	王金龙	40.00	0.60
9	李献章	40.00	0.60
10	夏桃梅	40.00	0.60
11	谷雪洪	40.00	0.60
12	杨瑞连	40.00	0.60
13	段云全	40.00	0.60
14	郝颖	40.00	0.60
15	陈建强	40.00	0.60
16	郑艺	40.00	0.60
17	李红蔚	40.00	0.60
18	刘光辉	40.00	0.60
19	孔立军	40.00	0.60
20	冯强	40.00	0.60
合计		6,680.00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402011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帝豪制鞋净资产为8,108.52万元。

2015年7月28日，中瑞评估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80011219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改制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帝豪制鞋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186.57万元。

2015年8月7日，帝豪制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帝豪制鞋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81,085,163.95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6,680万元折合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4,285,163.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8日，帝豪制鞋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帝豪制鞋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组建公司董事会的议案》、《组建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决议，选举产生了河北天宏的董事并组成河北天宏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8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66,800,000.00元（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14,285,163.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306000594297764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6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安新县三台镇申明亭村。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皮鞋、纺织面料鞋、橡胶鞋、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会同	3,300	3,300	49.40%
2	刘敬学	900	900	13.47%
3	刘敬丽	900	900	13.47%

4	王欢	900	900	13.47%
5	朱立川	80	80	1.19%
6	王栋	40	40	0.60%
7	梁宝龙	40	40	0.60%
8	王金龙	40	40	0.60%
9	李献章	40	40	0.60%
10	夏桃梅	40	40	0.60%
11	谷雪洪	40	40	0.60%
12	杨瑞连	40	40	0.60%
13	段云全	40	40	0.60%
14	郝颖	40	40	0.60%
15	陈建强	40	40	0.60%
16	郑艺	40	40	0.60%
17	李红蔚	40	40	0.60%
18	刘光辉	40	40	0.60%
19	孔立军	40	40	0.60%
20	冯强	40	40	0.60%
合计		6,680	1,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部分财产权属证明尚未办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因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公司承接，上述财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现行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新增的2,700万元由股东刘敬学以货币方式投资，实缴出资2,700.00万元。此次增资的2,700万元出资实际为刘会同委托刘敬学代为

出资。因此，股东刘敬学持有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股权中的 2,700 万元股权实为刘会同所有。刘会同与刘敬学系舅甥关系。

2015 年 5 月 19 日，刘敬学与刘会同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两人经友好协商，刘敬学同意将其代为持有的 2,70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刘会同，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刘会同和刘敬学确认代持行为和解除代持关系为二人真实意愿所为，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解除股权代持时，有限公司除刘敬学和刘会同外无其他股东，此次股权代持的解除不会损害到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权代持原因

股权代持原因是考虑到自然人独资的公司形式在经营决策、办理工商手续、银行贷款等事项中更简洁有效，为保持自然人独资的公司形式，实际出资人刘会同委托原股东刘敬学代为出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刘会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静丽，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 7 日出生，高中学历。2015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13.47%。

3、刘敬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 2 日出生，大专学历。刘敬学于 2006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 8 日任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13.47%。

4、王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 1 日出生，大专学历。王欢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 8 日任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13.47%。

5、刘文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 24 日出生。2006

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保定市天宏鞋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8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永青，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书。

2、李红蔚，监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职称。1990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安新县际头信用社出纳员；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任安新县三台信用社出纳员；199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安新县联社营业部任出纳员、储蓄员；自2009年4月起任安新县联社会计结算部事后监督员、授权员；2015年8月8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张柳，监事，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出纳；自2015年10月起任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8月8日，经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文革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董事基本情况”。

2、徐卫臣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至2012年11月任保定市天宏鞋材有限公司厂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王水先生，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

10月至2012年6月，任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保定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8日，经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47,930,605.06	71,659,612.12	8,119,440.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1,582,062.24	30,305,456.92	2,978,20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1,582,062.24	30,305,456.92	2,978,206.81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1	0.99
资产负债率（%）	44.85	57.71	63.32
流动比率（倍）	0.17	0.65	0.50
速动比率（倍）	0.07	0.59	0.22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714,076.71	9,612,896.36	299,221.67
净利润（元）	876,605.32	327,250.11	-19,51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605.32	327,250.11	-19,51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7,769.15	328,277.94	-19,51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887,769.15	328,277.94	-19,519.44
毛利率（%）	25.63	13.96	1.43
净资产收益率（%）	1.54	10.42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6	10.42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58	3.96	-
存货周转率（次）	3.15	4.09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6,373.30	3,929,992.38	83,50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7	0.06	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波

项目小组成员：任向康、刘景涛、潘岩、钟政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负责人：张圣怀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陈志伟、罗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联系电话：010-82250676

传真：010-82250666

经办会计师： 张庆栾、李鑫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文华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66553377

经办评估师： 杨文华、李成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产品概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皮鞋、纺织面料鞋、橡胶鞋、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是硫化鞋、冷粘鞋，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生产产品。公司拥有自主改良过的生产工艺、良好的生产质量检验及品质控制能力，公司目前拥有自主品牌“梵不凡”系列，通过订单销售的模式与广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硫化鞋

硫化鞋是以橡胶、织物或皮革为帮面，橡胶为底料，用粘贴、模压或注胶等方式加工成型，再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进行硫化，赋予鞋帮、鞋底高强度和高弹性，并使二者牢固地结合在一起，故称硫化鞋。采用硫化工艺的皮鞋又有硫化皮鞋之称。

2、冷粘鞋

利用粘合剂将鞋帮、内底、外底连接在一起的鞋品统称冷粘鞋。由于鞋帮和鞋底粘合面材料的不同，所使用粘合剂的类型和性质也不同，如氯丁胶粘剂、聚氨脂胶粘剂、SBS 胶粘剂等。

公司过去受产能及生产管理水平的限制，无法进一步拓展市场。未来两年，随着公司新生产线的建设完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绩将出现突破性的增长。公司目前拥有“梵不凡”系列品牌，2015年8月，公司聘请著名影视明星、《花千骨》女一号赵丽颖作为品牌形象代言人。2015年12月，公司在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进行了广告投放，进一步扩大了品牌的影响力，提升了“梵不凡”品牌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14,076.71 元、9,612,896.36 元、299,221.67 元，主营业务比重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8%、100%、100%，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鞋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5 年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硫化鞋生产废料的销售，2014 年与 2013 年度没有进行硫化鞋的生产，故未产生非主营业务收入。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根据生产工艺与制作材料的不同，分为硫化鞋与冷粘鞋。

公司产品主要分类情况如下表：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1	制作工艺	产品类型 2	图片
硫化鞋	男鞋	以橡胶、织物或皮革为帮面，橡胶为底料，用粘贴、模压或注胶等方式加工成型，再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进行硫化，赋予鞋帮、鞋底高强度和高弹性，并使二者牢固地结合在一起	男鞋-硫化鞋	
	女鞋	以橡胶、织物或皮革为帮面，橡胶为底料，用粘贴、模压或注胶等方式加工成型，再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进行硫化，赋予鞋帮、鞋底高强度和高弹性，并使二者牢固地结合在一起	女鞋-硫化鞋	
冷粘鞋	男鞋	利用粘合剂将鞋帮、内底、外底连接在一起。由于鞋帮和鞋底粘合面材料的不同，所使用粘合剂的类型和性质也不同，如氯丁胶粘剂、聚氨脂胶粘剂、SBS 胶粘剂等。	男鞋-冷粘鞋	

	女鞋	利用粘合剂将鞋帮、内底、外底连接在一起。由于鞋帮和鞋底粘合面材料的不同，所使用粘合剂的类型和性质也不同，如氯丁胶粘剂、聚氨脂胶粘剂、SBS胶粘剂等。	女鞋-冷粘鞋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下设后勤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办公室共7个部门，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硫化鞋、冷粘鞋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定位年轻、时尚、叛逆。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包括采购、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与订单来源，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提高自身设计研发水平，并在扩大产能的基础上拓展新的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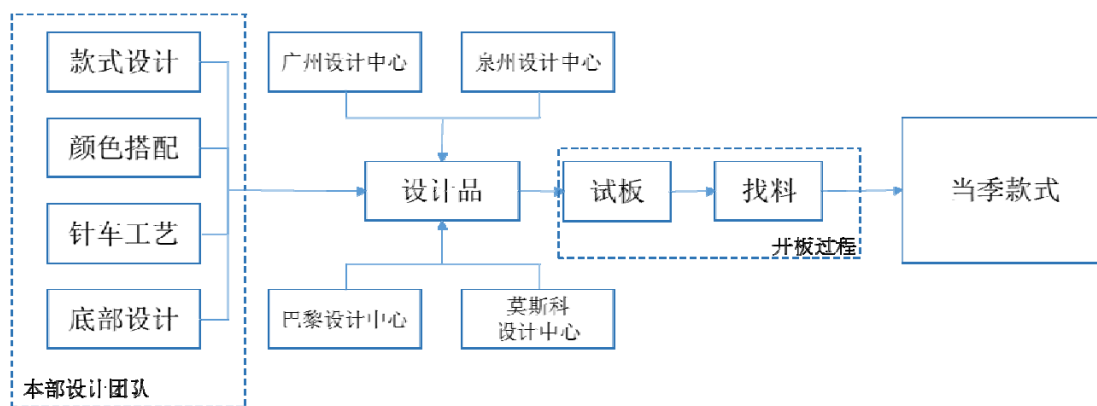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设计来源主要分为两类：1、自主设计：由公司开发部门自行设计；2、委托设计：公司与广州、泉州以及巴黎、莫斯科等地的设计中心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部分款式系委托外部设计中心进行设计。

公司目前在北京设有营销中心，主要销售客户来源于华北、华东、华南区域，主要客户为贸易商。

公司的运营流程主要分为四个步骤：1、产品的设计与开发；2、产品的推广与订单销售；3、原料的采购与生产；4、交货与回款。

（1）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公司设有开发部门，主要进行鞋品款式的设计。同时，公司与位于广州、泉州、巴黎、莫斯科的设计中心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分别签署保密协议与合作协议。具体设计与开发流程图如下：



公司依托本部设计团队及外部合作设计中心，每个工作日可交付 3-5 个新款型，每个款型均会搭配不同的颜色。鞋品的开发流程主要是针对当季潮流、客户需求并结合自身品牌定位，首先进行设计样板，然后进行开板建模和打样，制成样品后进行公司内部评审，通过评审的鞋品提供给客户进行展示和推广，然后根据不同品类的订单需求安排后续的生产及销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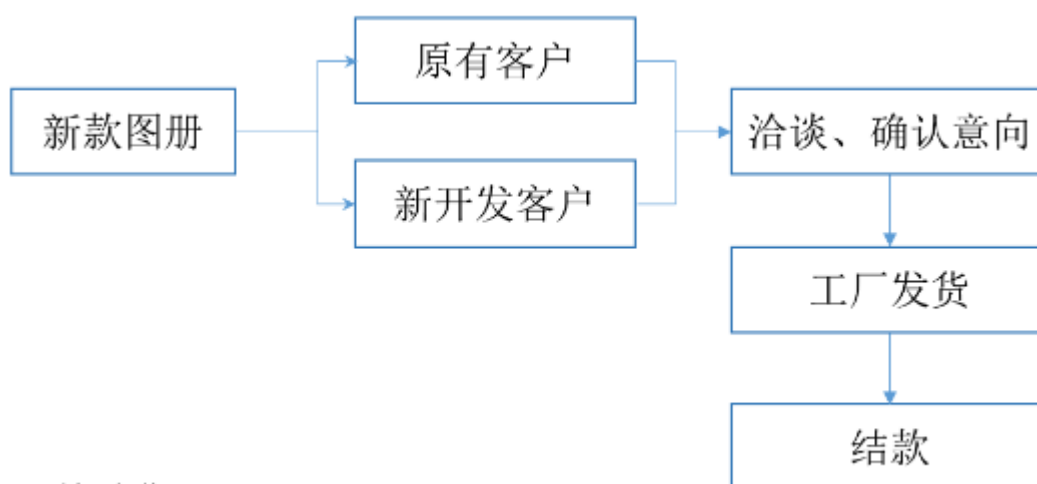
公司每款产品的开发周期约为 7 至 10 天，其中单个设计师设计单款鞋品用时约 3 天，此后开板建模、试板、采购原料并打样并制成样品约耗时 4 至 7 天。

公司以自主设计为主，公司与外部设计中心合作，系由外部设计中心完成设计后，交付给公司，设计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每款设计支付 1000 元，同时完成设计版权的转移。不涉及设计侵权等行为。

公司目前拥有自主品牌 T.H.Fans®，中文名称为“梵不凡”，主要生产面向 18--25 岁消费者的个性化潮流帆布鞋，其设计风格主打叛逆文化，突出潮流元素，是公司目前的主力产品，产品包含了中低端、中端及中高端三大类别的错色系列、铆钉系列等，共计 7 种系列的不同款式。

(2) 产品推广与订单销售

公司订单销售的主要流程见下图：



订单销售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订单销售的模式。订单销售主要是以面向经销商推广为主，将当季的款式发送给经销商，经销商进行筛选并确定订货意向，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原材料采购与产品的生产。生产完毕后，公司发货至客户，客户验收无误后签署确认单，完成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后，公司确认收入。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终端加盟店以及互联网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阿里巴巴、京东和淘宝企业版互联网电商的运营，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利瑞普（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天猫、京东、淘宝的全网营销服务合同。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河北星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署 B2B 委托服务订单。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互联网电商渠道正在积极筹备与推广中，但尚未产生规模性收入。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布局自主销售网点。目前，公司与多家意向合作方洽谈关于加盟店合作事宜。

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双	单价/元	金额/元
玮安（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6828	66.5	454,062.00
玮安（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10176	52.5	534,240.00
玮安（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3744	54	202,176.00
义乌阿曼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鞋	4800	62	297,600.00
温州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11760	39	458,6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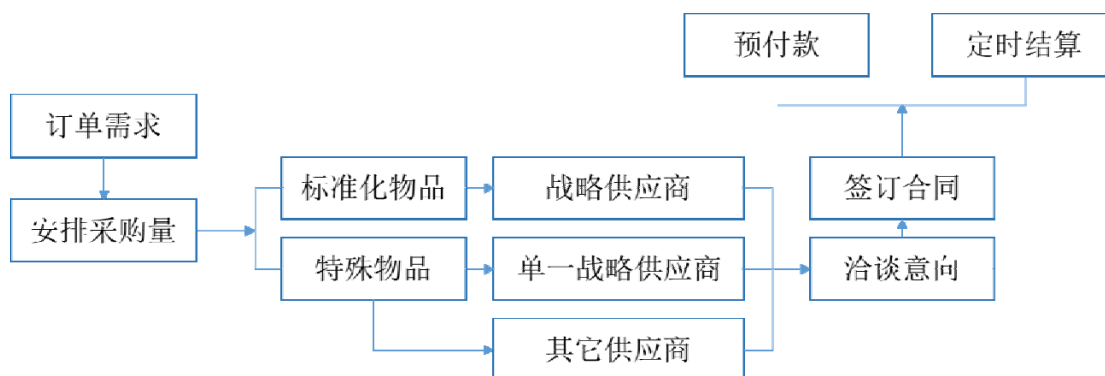
圣远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休闲鞋	6585	36.30	239,085.0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休闲鞋	10000	27.04	270,400.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26000	37.38	972,000.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17028	37.33	635,820.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11528	37.5	432,300.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7900	48	379,200.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352	40	14,080.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1320	35	46,200.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555	58	32,190.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492	46	22,632.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515	38	19,570.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9508	38	361,304.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00	57	114,000.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2000	29	58,000.00
福建省泉州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2195	56.4	123,798.0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休闲鞋	4800	31	148,800.00
圣远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休闲鞋	2560	26	66,560.00
温州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4464	39	174,096.00
温州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休闲鞋	7920	39	308,880.00
总计				6,367,920.98

通过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订单来源稳定，储备订单充足，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 原料的采购与生产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业务的需求进行原料的采购与鞋品的生产。

公司采购活动主要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具体采购与生产流程如下图：



公司主要的采购产品分为七类，具体分类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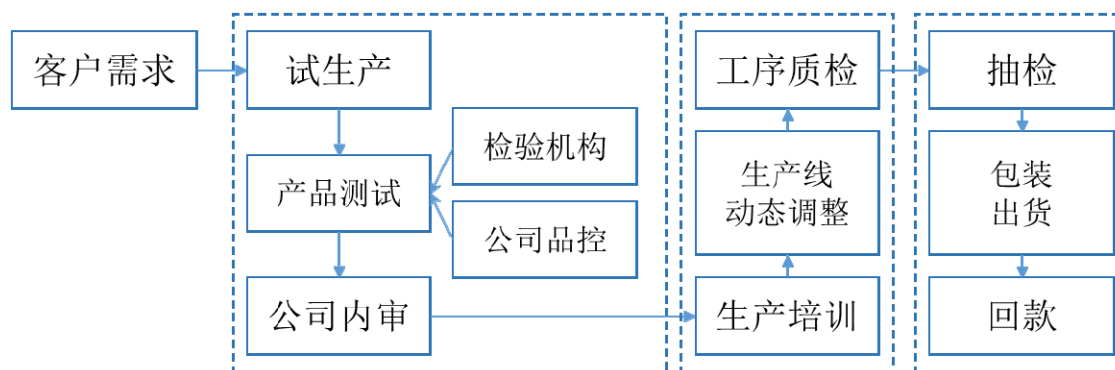
原材料种类	具体材料
化工类	钛白粉、颜料、白炭黑、白油
橡胶类	橡胶、半垫、顺丁胶、丁苯橡胶
促进剂	聚氨脂原液、高苯乙烯、耐磨剂
胶水	胶水
帮面材料	车线、网布、棉布、针织布、无纺布、
配饰	鞋带、五金扣、布标、吊牌、拉链、鞋垫、松紧带
包装类	纸箱、纸盒、鞋头纸、手提袋

公司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山东、天津等地。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保障当期当批鞋品的正常生产。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流程主要分为两步：第一，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预付部分材料款。第二，供应商发货，公司验收无误后签署验收单，并由财务部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对于原料的需求量决定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对于有意向进行战略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会进行实地的考察和洽谈，从供应商的规模、资金实力、质量保障体系、法律许可等多个方面评估供应商的资质，并确定采购意向以及战略合作意向。

公司生产主要分为试成产、批量生产、质量检测三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



公司致力于建立安全、高效、高质量的生产体系，从设计、品质控制、工艺流程等多方面不断进行改良。

公司厂区占地总面积达 33635.34 m²，目前拥有 4 条生产线，年产鞋量约 184 万双。目前，公司正在筹建 2 条生产线，预计 2016 年初建设完成，建成后预计公司鞋品的年产量达 276 万双。

品质控制方面，在设计和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对产品进行重量、拉力、弯曲、形变、耐磨以及老化程度等六个方面的专项测试，在批量生产过程中对于鞋类的质量检验由品质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在交付货物前，公司会与质量检验机构以及公司品质管理部门对于鞋类进行必要的抽检。

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具有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在加工工艺创新方面，拥有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可加快鞋品的制作速度；2、在材料运用方面，采用多种行业创新的新材料，包括化学革料、尼龙类材料等。同时，公司从温度、配方、时间和压力等四个方面对硫化技术进行了改良，提高了成型环节的生产效率，并且提高了胶粘特性，增加了鞋品的耐磨性；3、在橡胶工艺方面，改良了橡胶的配方，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设有专门的生产监控系统，对公司的整条生产线进行 24 小时监控管理。同时，项目小组随机抽查了 10 个工作日共 30 个时间节点的生产车间监控录像，根据抽检情况发现，公司在抽查日的上午 9 点、下午 2 点、晚上 10 点，均处于生产状态，公司运营情况正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4）交货与回款

公司在签署订单后开始组织生产，生产完毕后发送至客户所在地。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客户签署确认单，完成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支付货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品牌管理及渠道建设与维护、地理位置、新产品上。

（1）主要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为两类：硫化鞋和冷粘鞋。

硫化鞋是制作工艺所得名：鞋底和鞋面以加硫方式衔接的硫化制法（在制鞋的过程中把鞋放入高温的硫化筒里进行蒸热），然后取出来成鞋。

硫化鞋系用鞋底和鞋面以加硫方式衔接硫化制法制成的运动休闲鞋(为了加强弹性、硬度,将橡胶以硫磺处理),硫化鞋在鞋底的橡胶加硫磺处理增加鞋橡胶的弹性和硬度,即经过硫化处理,硫化处理最早是 PUMA(中文名称:彪马)在 1960 年发明的。

硫化鞋对于技术的要求较高,公司针对硫化鞋的生产方法做出了改良,主要体现在胶水自主炼制、硫化工艺控制、冷冻技术的使用等方面。另外公司对于鞋品原材料的使用方面也创新性的使用了新材料。

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可使生产过程中鞋子的面料展开更加迅速平整,确保加工出的成品鞋外观更精美,生产过程更高效。专利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3 专利”。

冷粘鞋主要是利用粘合剂将鞋帮、内底、外底连接在一起。由于鞋帮和鞋底粘合面材料的不同,所使用粘合剂的类型和性质也不同,如氯丁胶粘剂、聚氨脂胶粘剂、SBS 胶粘剂等。公司目前冷粘鞋使用的胶水主要是天然白乳胶和环保聚氨酯胶。

(2) 公司的渠道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该模式能够使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品牌运作、研发设计和营销策划等方面,而在终端客户的开发上,则依靠经销商的资源与市场优势,有效的降低了市场开拓的风险,减少了资金的占用,并能使公司的产品迅速覆盖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北京建立了营销中心,不断推进公司营销网络的铺建。目前,公司与 47 家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华南、华北、华东地区。

除此之外,公司正在积极建立自主营销网络。目前建立自主营销网络的模式主要有三个层次。第一是进行规范的、品牌化的运营,通过品牌化的运营不断提升公司的影响力、知名度和品牌溢价。2015 年,公司积极增加对品牌建设的投入,标志着公司正式开始推出自主创新的品牌。第二是公司积极布局特许加盟店和直营店,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和公司直营的方式进一步将公司的产品推向市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布局直营店与加盟店,但尚未成立直营店与加盟店。第三是公司加快网络营销的布局,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阿里巴巴、京东和淘宝企业版互联网电商的运营,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利瑞普(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天猫、

京东、淘宝的全网营销服务合同。2015年12月3日，公司与河北星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署 B2B 委托服务订单。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互联网电商渠道正在积极筹备与推广中，但尚未产生规模性收入。

（3）品牌管理

公司注重客户体验，不断推出新款鞋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推出“梵不凡”品牌系列。公司目前拥有自主品牌 T.H.Fans®，中文名称为“梵不凡”，主要生产面向 18--25 岁消费者的个性化潮流帆布鞋，其设计风格主打叛逆文化，突出潮流元素，是公司目前的主力产品，产品包含了中低端、中端及中高端三大类别的错色系列、铆钉系列等共计 7 种系列的不同款式。

（4）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北方鞋都安新县-三台镇，位于京、津、石三角地带，地处华北明珠白洋淀畔交通便利，这里的整个镇都是制鞋及鞋业上下游的商家。销售与采购渠道均比较畅通。每年都会有大量的采购商主动来安新县进行采购。

（5）新产品优势

公司为安新县唯一具有硫化鞋生产能力的厂家。2015年，公司硫化鞋正式投产，并在市场上得到了较好的推广，2015年1-10月，硫化鞋产品为天宏公司贡献了1323万的收入。公司硫化鞋的投产，将为公司提高在制鞋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有利的帮助。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际，公司共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地点	用途
1	帝豪制鞋	安国用(2014)第03-11号	33635.34	安新县三台镇申明亭村	工业

附注：相关证件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公司持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THfans	14786908	帝豪制鞋	第 25 类：服装；服装；婴儿全套衣；服装；游泳衣；服装；防水服；服装；戏装；足球鞋；帽子（头戴）、袜、领带	2015.07.07-2025.07.06
2	梵不凡	14786868	帝豪制鞋	第 25 类：服装；服装；婴儿全套衣；服装；游泳衣；服装；防水服；服装；戏装；足球鞋；帽子（头戴）、袜、领带	2015.07.07-2025.07.06
3	鑫凡克 xinfanke	4227846	王小白	第 25 类：鞋；	2008.04.07-2018.04.06
4		11380586	保定天宏	第 25 类：衬衫；服装；运动衫；T 恤衫；裤子；服装；服装；服装；服装；鞋；	2014.07.21-2024.07.20

注：根据主办券商与律师查验和公司陈述，表格 4、5 中的商标目前正在转让至天宏制鞋名下，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经受理转让申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3、专利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共有专利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日
1	帝豪制鞋	一种面料展开平台	ZL201420679596.8	实用新型	2015.07.29

附注：相关证件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业务许可与环评情况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许可证明名称	颁发机构	证号	有效期	所有权人	核准范围
1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PWD-130631-0116	2015.05.29至2016.05.28	帝豪制鞋	运动鞋、旅游鞋。 非甲烷总经： 120mg/m ³

2、公司环评及备案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已更名为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天宏制鞋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硫化鞋、冷粘鞋的生产与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编码C1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编码C19）”的子类“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1952 皮鞋制造”、“1953 橡胶鞋制造”。

制革行业因有硝染工艺，故为重污染行业。天宏制鞋主要从制革厂及纺织厂采购成品进行生产，故不存在因硝染工艺而产生污染的情况。项目组翻阅了企业的环评报告及生产工艺，公司属于制鞋行业，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为了防止冷却搭垢，部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外排。压延成型工序硬脂酸锌粉润湿用水量很小，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大底胶片边角料可返回打料加硫工序再利用，不外排；海绵、棒材边角料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硬脂酸锌粉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扫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交由换位部门处理。综上，企业废水、固体废料等排放较少。

综上，天宏制鞋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评及备案情况

2015年1月，保定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安新县帝豪制鞋的“三次硫化时尚帆布鞋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2015年2月13日，安新县环境保护局对三次硫化时尚帆布鞋项目的《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鞋面生产车间、建设鞋底生产车间、硫化定型车间、综合楼及库房等及其他辅助建筑等。帝豪制鞋取得了安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书[2015]02号”《关于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三次硫化时尚帆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年1月，保定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天宏制鞋的“三次硫化时尚帆布鞋项目”出具了“安环站（验收）字（2016）第00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年2月，安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现时持有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D-130632-0116，有效期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

（3）政府证明文件

2016年1月，安新县三台镇环保所出具了内容为“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的无违法无违规证明。

（4）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厂房和办公及电子设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81,839,983.43	774,777.22	81,065,206.21	99.05
生产设备	10	11,636,594.75	930,354.47	10,706,240.28	9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48,513.26	9,166.51	39,346.75	81.11
合计		93,525,091.44	1,714,298.20	91,810,793.24	

公司房产均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房屋所有权	房产证号	面积	地址	对应建筑物
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	三台镇字第0011099	24873.62 m ²	安新县三台镇申明亭村	宿舍楼与办公楼
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	三台镇字第0010704	27237.56 m ²	安新县三台镇申明亭村	两间厂房

附注：相关手续的更名正在办理中。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30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经营管理（副总以上）	7	2.30
办公室	4	1.32
财务部	5	1.64
行政部	6	1.97
采购部	2	0.66
销售部	5	1.64
工程部	3	0.01
生产部	272	90.46

岗位	人数	占比 (%)
合计	304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2	0.66
大专	7	2.30
大专及以下	295	97.04
合计	30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岁以下	162	53.29
30--39岁	79	25.99
40--49岁	49	16.12
50岁以上	14	4.60
合计	30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小文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1日至1999年8月1日任职广州协大橡胶有限公司针车组长；1999年9月2日至2002年8月2日，任州协大橡胶有限公司面板师；2002年9月3日至2011年7月3日，任中山振东鞋业开发设计经理；2011年8月7日至2014年12月7日任福建双威鞋业开发设计助理；2015年1月1日至今任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首席设计师。

朱丁元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3月10日至1993年9月10日任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大田鞋厂炼胶部班长；1993年10月8日至1995年2月14日，任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大田鞋厂炼胶部组长；1995年3月21日至2000年5月4日任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大田鞋厂炼胶部科长；2000年6月7日至2006年8月19日，任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富宝鞋材炼胶部经理；2006年9月9日至2013年12月20日，福建省莆田鸿泰鞋业炼胶部经理；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2月

17日，任福建省泉州联泰鞋业炼胶部经理；2015年3月8日至今任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橡胶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 A.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和创新，以此增强公司团队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 B.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业务和技术骨干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 C.积极开拓市场，为业务和技术骨干搭建施展才华的平台；
- D.加强技能培训，使技术骨干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专业技能；
- E.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两名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工作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无潜在纠纷。

3、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劳动用工数为304人。304人中4人为城镇户口，其余均为农村户口。公司已经为20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并为聘任员工缴纳意外伤害险。其余284名劳动合同员工由于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不愿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保，且该部分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该部分社保的证明。鉴于此种情况，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为1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有需求的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公积金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职工的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天宏制鞋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用工，未被员工投诉，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项目组获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同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被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

追偿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六）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采用“教育+措施+检查”的管理模式，并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经理现场负责。同时，公司制定了《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防火规定》等一些列制度，切实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的安全保护能力。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作为河北省制鞋领域知名的综合服务商，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标准的建设，在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多年的研发、生产及客户反馈情况，制定了企业设计、生产的规章制度，提高了公司的标准化水平，使质量管理工作更上新台阶。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14,076.71元、9,612,896.39元、299,221.6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18%，100%，100%。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冷粘鞋、硫化鞋的销售。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不同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冷粘鞋	6,323,164.59	32.07	9,612,896.36	100.00	299,221.67	100.00
硫化鞋	13,230,278.44	67.11				
生产废料的销售	160,633.68	0.82				
合计	19,714,076.71	100.00	9,612,896.36	100.00	299,22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市场分类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5,642,890.27	28.86	5,065,516.75	52.70	299,221.67	100.00
华东地区	3,750,942.55	19.18	367,384.60	3.82		
华中地区	466,890.78	2.39	2,606,837.73	27.12		
华南地区	9,692,719.43	49.57	1,573,157.28	16.36		
合计	19,553,443.03	100.00	9,612,896.36	100.00	299,221.67	100.00

（二）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的鞋品主要销往各类贸易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公司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与各类国内贸易商、进出口贸易商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收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福建省泉州市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8,963,091.54	45.47%
河北太古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27,227.36	15.86%
温州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2,545,087.16	12.91%
玮安（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5,344.66	7.59%
晋江朗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29,627.89	3.70%
合计	16,860,378.61	85.53%

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6,837.69	27.12%
玮安（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1,973,462.64	20.53%
河北太古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32,991.42	19.07%
福建省泉州市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1,293,328.20	13.45%
温州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367,384.60	3.82%
合计	8,074,004.55	83.99%

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史威	299,221.67	100.00
合计	299,221.67	100.00

1、客户依赖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确认的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83.99%、85.53%，公司的前 5 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其中对福建泉州市海博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在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分别达到了当期营业收入的 13.45%、45.47%，对史威的销售占比在 2013 年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符合公司发展初期的特点。公司对市场进行多元化开发，在未来积极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会同先生持有天宏公司 49.4% 股份，其持有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份 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董事刘静丽女士持有天宏公司 13.47% 股份，其持有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份 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0元、2,606,837.69元、0元。2014年，公司与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了两笔休闲鞋的销售业务，天宏制鞋确认收入的金额为2,606,837.69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27.12%，该笔交易销售的产品型号为“212-男网”、“213-男网”，销售单价分别为25元/双、50元/双，毛利率分别为10.85%、7.69%。影响不同型号鞋品毛利率的原因主要有款型设计、材料、工艺等。该两笔交易的毛利率与同类型鞋款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相符。该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2014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不完善，公司实际控制人2013年11月份在上海成立了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组建了业务团队，计划通过上海慧铜进一步打开长三角地区的业务。2015年，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逐步进行规范，终止了与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时进行了内部战略转型，从事毛利率更高的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2015年7月，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营业范围的变更。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将从天宏制鞋采购的“212-男网”、“213-男网”休闲鞋全部销售完毕。

2015年1-10月，天宏制鞋公司营业收入为19,714,076.71元，相比2014年同期有大幅度增加，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天宏制鞋中止关联交易，并未对天宏制鞋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截至本调查报告签署日，公司虽在2014年与关联方上海慧铜产生过两笔关联交易，但该交易为偶发性，且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北京恒丰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5,010.68	13.35%
河北德鼎云纺织有限公司	1,091,279.00	8.21%
天津市仁丰优商贸有限公司	708,000.00	5.32%
临清市德正纺织有限公司	694,762.82	5.22%
河北灵豪商贸有限公司	693,984.48	5.22%
合计	4,963,036.98	37.32%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福建国泰鞋材有限公司	1,144,582.56	15.24%
广州汇邦化工有限公司	996,971.43	13.27%
安新县嘉禾包装制印有限公司	897,442.95	11.95%
福建新天星鞋材发展有限公司	757,366.82	10.08%
嘉善创丰植绒有限公司	598,260.68	7.96%
合计	4,394,624.44	58.50%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福建新天星鞋材发展有限公司	224,190.67	13.66%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213,650.00	13.02%
温州亚展人造革有限公司	182,052.18	11.10%
安新县三台通达鞋底厂	171,000.00	10.42%
容城县中盛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70,900.00	10.42%
合计	961,792.85	58.62%

1、 供应商依赖情况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为961,792.85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58.62%。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为4,394,624.44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58.50%。2015年1-10月，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为4,394,624.44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7.3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质量管控，主要从合作时间较长、质量把控较严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会同先生持有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49.4%股份，其持有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股份 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向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64,643.15 元及 213,650.00 元。2013 年与 2014 年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一批 EVR、TPR 型号的鞋底。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随着挂牌主体产品的升级，所需鞋底主要为十佳鞋底，而保定天宏鞋材主要生产 EVR、TPR 鞋底。故 2015 年公司不再从天宏鞋材采购鞋底。由于采购价格公允，且 2015 年公司停止与天宏鞋材的关联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并未受到影响，且 2014 年与 2015 年 1-10 月，采购总额占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2,250,000.00	2014.11.01	履约完毕
2	河北太古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2,144,600.00	2014.10.25	履约完毕
3	玮安（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1,438,590.00	2014.11.26	履约完毕
4	福建省泉州市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1,328,955.00	2015.09.29	正在履行
5	玮安（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1,190,478.00	2015.10.14	正在履行
6	福建省泉州市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954,600.00	2014.11.12	履约完毕
7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800,000.00	2014.11.01	履约完毕
8	河北太古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524,160.00	2015.06.12	正在履约
9	义乌阿曼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297,600.00	2015.09.20	正在履约
11	晋朗朗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490,298.64	2015.04.11	履约完毕
12	温州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476,976.00	2015.05.11	履约完毕
13	温州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鞋子	458,640.00	2015.09.07	履约完毕

14	史威	销售鞋子	299,221.67	2013.11.02	履约完毕
	合计		12,654,119.31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单位：元)	履行情况
1	尉氏县宝祥皮业有限公司	2015.4.18	牛皮革	800,000.00	履约完毕
2	鸡泽县基银纺织有限公司	2015.8.15	网布	468,000.00	履约完毕
3	临清市德正纺织有限公司	2015.5.29	涤棉布	812,850.00	履约完毕
4	河北灵豪商贸有限公司	2015.8.12	鞋带、布标、 鞋头纸、鞋 垫、五金扣	811,961.84	履约完毕
5	北京恒丰同创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2015.6.29	丁苯橡胶、顺 丁胶	764,512.50	履约完毕
6	安新县嘉禾包装制印有限公 司	2015.10.8	纸箱	200,000.00	正在履行
7	泉州振兴纺织有限公司	2015.10.7	针织布	262,400.00	履约完毕
8	合计			4,119,724.34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建筑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单位：元)	履行情况
1	温州市瓯海娄桥浩将环保设 备厂	2015.05.04	采购流水线抽 气、吸尘、冷风 机等环保设备	583,000.00	正在履行
2	榄骏制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21	采购流水线、烘 箱等机器	355,000.00	履行完毕
3	任丘市大有电梯销售有限公 司	2015.04.17	采购电梯	237,000.00	履行完毕
4	鸿安（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2015.08.02	加热器、橡胶自	297,000.00	正在履行

			动成型机		
5	河北省安新县建筑安装工程 总公司	2014.06.15	宿舍楼工程	31,000,000.00	正在履行
6	河北省安新县建筑安装工程 总公司	2014.06.15	办公楼工程	9,500,000.00	正在履行
7	保定市新市区天十装饰装修 设计处	2015.08.01	办公楼装修装 饰	2,800,000.00	正在履行
8	保定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27	办公楼工程	9,380,000.00	正在履行
8	合计			54,152,000.00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2014-11-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定安新 支行	建保安新小 2014 年第 014 号	990.00	2014-11-14 至 2015-11-13	履行 完毕
2	2015-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定安新 支行	建保安新小 2015 年第 005 号	990.00	2015-2-13 至 2016-2-12	正在 履行
3	合计			1,980.00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广告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1	北京海润时代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2015-8-13	2015-10-01 至 2017-09-30	1,896,000.00
2	上海赵丽颖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5-8-13	2015-10-01 至 2017-09-30	3,304,000.00
3	合计			5,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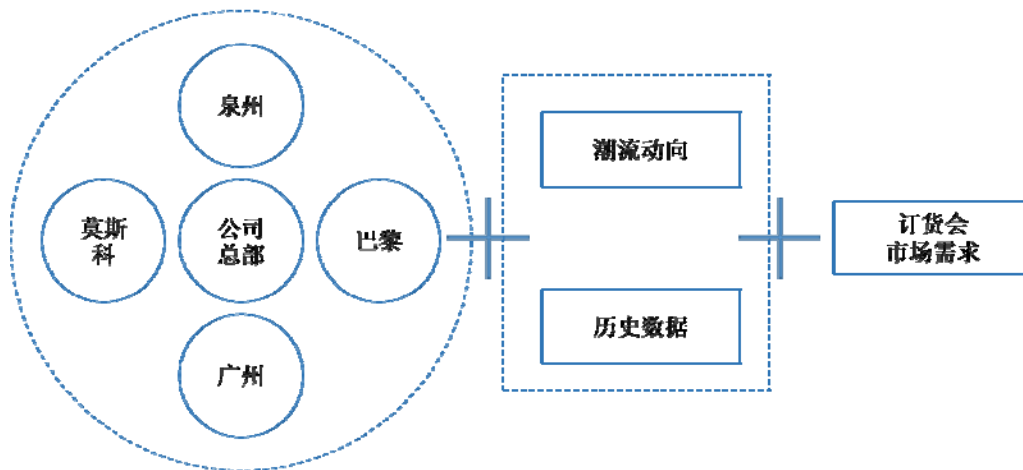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舒适、时尚、健康的休闲鞋，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推出了冷粘鞋和硫化鞋两个大品类数百余种款式的鞋品。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化的营销渠道，不断创新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以品牌价值为目标，以品牌定位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力，按季推出符合公司品牌定位的时尚、休闲鞋。

公司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分为自主设计和委托设计两种模式，在国内和国外有五家长期合作的设计中心，设计中心每季度推出当季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市场需求的新品数十款，再根据订货会的需求结果安排公司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根据工艺部门的设计进行成品鞋的流水线生产与制作，最后将订单交货付与客户，获得回款。

公司在该种商业模式下，可以自主进行设计研发，提高公司的品牌附加值，同时可以为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留出空间，维持了良好的客户关系，保障了企业利润。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开发部主要负责本公司鞋品的研发和设计工作。



研发部门通过分布在全世界的时尚信息中心及时把握国际流行趋势，进行产品主题的策划。公司坚持以时尚和潮流为设计原则，品牌拉动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行产品设计。公司在本部设有研发中心，同时与广州、泉州、巴黎、莫斯科四地的战略合作设计中心形成五点支撑的研发体系，公司在把握国际时尚流行趋势及产品主题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与历史数据制定营销战略。根据营销战略确定某一季新款产品的订货会波段、风格比例、档次比例、男女比例等，同时确定各产品组织中心

的任务单以及评审时间节点。公司组织专门人员对新款产品进行一系列评审，并根据订单确认生产。

（二）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类、橡胶类、促进剂、胶水、帮面材料、配饰、包装类等，具体如下：

原材料种类	具体材料
化工类	钛白粉、颜料、白炭黑、白油
橡胶类	橡胶、半垫、顺丁胶、丁苯橡胶
促进剂	聚氨脂原液、高苯乙烯、耐磨剂
胶水	胶水
帮面材料	车线、网布、棉布、针织布、无纺布、
配饰	鞋带、五金扣、布标、吊牌、拉链、鞋垫、松紧带
包装类	纸箱、纸盒、鞋头纸、手提袋

公司根据订货会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产品开发人员在样鞋制作完成的同时形成产品物料耗用表，当订货会形成订单后，由生产部门组织产品调版试做，并对物料耗用表进行最终确认，根据物料耗用表及产品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

在原材料供应商开拓方面，公司采购部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和选择，重点考察供应商研发实力、生产能力、主要客户、产品质量、合法合规等方面，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列入候选供应商名单。对于常规的材料，如橡胶类、帮面材料等，公司主要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向列入候选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非常规类材料以及采购量较小的材料，公司在市场上直接进行采购或订制。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流程控制制度和质量验收标准，能有效地保证原材料的质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根据订货会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最大限度减少商品库存滞销的风险，充分利用产能并满足市场需求。

生产流程方面，公司从客户的订单出发，主要有三个阶段：

1、试生产阶段：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工艺，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试生产。生产部门对试生产的产品要进行内部审核，主要包括对重力、拉力、弯曲、形变、耐磨和老化的测试，测试通过后安排批量生产。

2、批量生产阶段：由生产线各道工序生产人员与品质管理部门的品控人员联合作业。

3、产品检验阶段：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查检验，检验无误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针对的客户群体主要是经销商。该模式能够使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品牌运作、研发设计和营销策划等方面，而在终端客户的开发上，则依靠经销商的资源与市场优势，有效的降低了市场开拓的风险，减少了资金的占用，并能使公司的产品迅速覆盖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北京建立了营销中心，不断推进公司营销网络的铺建。

公司目前在北京建立了全国范围的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销售计划目标，并且促进目标的实现。公司当季产品会由营销中心的监督和主导下开展客户订货会议，根据市场需求反馈给公司进行生产。

除此之外，公司正在积极建立自主营销网络。包括加强品牌的宣传与推广、网络营销的筹备与推广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编码C1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编码C19)”的子类“1951纺织面料鞋制造”、“1952皮鞋制造”、“1953橡胶鞋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归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131112）”。

鞋类产品属于典型的居民日用消费类产品，行业具有抗周期性、需求持续发展的特点，被誉为“太阳工业”。大环境下，中国日趋成为世界的制造业中心，目前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鞋类产品制造基地及出口国，鞋业出口的总产值相当于钢铁产值的四分之一，但国内人均鞋类消费额却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鞋类销售也将加速增长。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消费者人均鞋消费量将有提升空间，市场存在较大发展潜力。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预计 2018 年，中国鞋类产品消费总额将达到 4,383.90 亿元。

中国的鞋类产业从生产特点上来看，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制作过程依赖人工，因此员工的培训和人才的聘请是制鞋企业长久生命力的来源之一；从产品特点上来看，鞋业具有较强的生产销售季节性，款式的颜色、尺码管理差异大，对制鞋企业的生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从消费文化特点上来看，不同年龄、区域、层次的消费者对于鞋品的要求不同，消费层面极广，对于制鞋企业的市场拓展能力和产品定位精准度方面要求比较高；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随着原材料成本波动、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等影响下，我国鞋类产业不断加快调整，从一般加工型企业向自主设计生产和自主品牌建设方向转变，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鞋类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拥有自有品牌及销售渠道的公司面临较大发展空间。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和各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是制鞋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以及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中国鞋业协会作为制鞋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进行基础材料的收集、统计，研究行业的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生产、出口规划、科技教育发展等）的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作为鞋类制造和零售企业，遵守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鞋类三包规定》、《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维护全体公民消费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而制定的一部法律。

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规定》进行第一次修正。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2次修正。

2014年3月15日，由全国人大修订的新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新消法”）正式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分总则、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法律责任、附则8章63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由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范市场竞争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明确了生产者和经营者在违反市场公平竞争方面采取不正当经营活动的相关违法处罚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经 1982 年 8 月 2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8 月 30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 3 次修正。《商标法》分总则，商标注册的申请，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商标使用的管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附则 73 条，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6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予以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本法施行前已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5）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经 2007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6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 2 月 6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制定本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全文共五章三十四条。

（6）国家鞋类三包规定

三包是零售商业企业对所售商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简称。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承担的部分商品的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称为三包）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国家三包规定。

（7）《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5年7月6日，为了制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制定该规定。

（3）行业有关政策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振兴规划从五个方面指明了未来皮革行业的发展方向：一要稳定国内市场；二要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三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四要推进企业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五要提高部分不属于“两高一资”的轻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2009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文件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皮鞋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5%。

2011年10月，商务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发展现代商贸流通，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引导和扩大城乡居民消费的指导意见。

201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突出扩大消费的战略地位。着力创新和完善消费促进政策，推动消费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促进便民消费、实惠消费、热点消费、循环消费、安全消费和信用消费。发挥城市的消费中心功能，大力开拓农村市场，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充分发挥国内贸易保障消费、引导消费、创造消费的功能。

其他相关的产业规划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中国皮革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和《皮革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等。

（三）行业概况

1、国际市场发展概况

从全球范围看，目前世界制鞋大国主要有中国、印度、越南、印度尼西亚和泰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以及南美洲的巴西等。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产鞋国和出口国，近几年，中国每年生产各种鞋超过100亿双，占全球制鞋总量的66%，是世界最大的鞋类制造基地，也是世界最大的鞋类出口国。

由于全球主要消费市场的变迁、鞋业生产比较优势的变化，使得全球制鞋业的重心不断地向劳动力成本低廉的国家和地区迁移，全球鞋业制造中心因此发生了多次转移。制鞋中心从早期的意大利、西班牙等发达国家转移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日本、台湾、韩国等国家和地区，20 世纪 90 年代后又逐步转移到生产成本更低、产业资源更丰厚的中国大陆。目前全球鞋业的竞争更体现为品牌和研发设计的竞争。国际知名鞋企凭借深厚的历史文化沉淀、时尚的风格、舒适的穿着感受，缔造了其在国际上的良好声誉。

最近几年，国际知名皮鞋企业在发展中越来越将注意力集中到品牌建设和营销网络发展上，旨在全面提高企业竞争力。

2、国内市场发展概况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鞋子生产国和出口国，更是全球最大的鞋类消费国。但国内人均鞋子消费量却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内需市场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原材料成本波动、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出口经济政策的调整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制鞋产业调整步伐加快，自主原创品牌逐渐崛起，制鞋行业开始由一般加工型向自主设计生产和自主品牌型转变。

制鞋业是中国轻工业中最重要的传统产业之一。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制鞋业快速发展，从分散的、个体的、手工作坊式的弱小行业，发展成了拥有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完整工业体系，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

专家预测，由于我国制鞋产业目前集中度还不高，鞋子消费市场还有巨大上升空间，同时国家在政策及资源上对制鞋业予以大力支持，因此国内制鞋业发展空间广阔，作为皮鞋上游的鞋革市场也将受此带动呈现增长态势。

3、国内制鞋行业发展趋势

制鞋行业是传统产业，准入门槛较低，在国内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鲜明的行业特征和一定的行业发展趋势。

（1）预计未来中低档鞋增速超越行业保持高增长

中国人均鞋类消费相比美、日、韩和西欧国家较低，同时在国家扩大内需的情况下，人口红利、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的增长、不断提高的城市化三大因素将保证我国

鞋业的稳健增长。而就现阶段而言，低收入人群收入增速提升，高收入人群收入同比增速略有下降；城镇化重点转向中小城市；国家政策从税收、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多方面慈济中低端消费市场，提高中低端人群收入；而且国内三四线城市消费刚性大于一二线城市，经济下滑初期受影响较小，预计未来中低档鞋业增速将超越行业保持15%左右增速。

（2）鞋业产能目前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有向中部、北部转移的趋势

中国鞋类企业产能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福建等东南沿海地区，在鞋类生产集中的地区形成了一批产业集群：包括浙江温州——中国鞋都；广东惠东——中国女鞋生产基地；广东鹤山——中国男鞋生产基地；浙江温岭——中国鞋业名城；福建晋江——中国鞋都。此外，福建莆田、江苏江都等地的制鞋企业也在快速集聚。随着东南沿海主要的生产要素产品上升，投资已经开始向其他地区转移，包括中部地区的重庆、成都、北部地区的河北。

（3）市场细分深化，多品牌运营成为趋势

随着行业不断的发展成熟，国内消费者对不同类型的新品也有了一定认知。要求个性化、时尚化，追求品质与个人表达，促使市场进一步深化细分，同时促进了多品牌运作模式的发展。国内目前的知名鞋厂品牌商几乎都采用多品牌运营模式，多品牌运作能够突破单品牌渠道、规模瓶颈，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减轻企业单品牌运营风险，提高进入壁垒，提高企业影响力，增强与强势渠道商的议价能力。

（4）营销网络建设体现鞋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渠道资源已经成为品牌皮鞋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鞋类品牌企业无不高度重视渠道建设，不断寻求优质店铺资源，加强销售终端的扩张。营销网络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对于提升企业品牌的知名度、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至关重要。近年来国际知名鞋类企业持续在营销网络建设上加大投入，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市场不断扩大营销网络规模。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分析

鞋子属于生活必需品，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不强。价位高的高档时尚类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而价格较低、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产品则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

由于鞋子属于生活日常消费品，人们对皮鞋的需求会因一年四季的变化而变化，每个季度会有不同类别产品上市，每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策略会因季节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

（2）季节性分析

就国内的休闲鞋而言，春夏两季属于消费旺季，而秋冬两季属于休闲鞋的消费淡季。但是由于第四季度节假日较多，岁末年初属于公司销售的又一高峰时期。

（3）区域性分析

从鞋类生产的角度看，目前国内的制鞋企业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

从鞋类消费的角度看，皮鞋的销售因各地的经济发展程度、消费者购买力、消费者审美能力、气候条件等因素存在差异。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及一线城市消费者购买力较高，追求时尚，因而对高端时尚类鞋品的需求较高，而内地三、四线城市消费者的购买力较低，对满足基本功能的产品需求较高。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中国零售行业的迅速发展

鞋类作为人们的日常消费品，最终的消费形成主要通过零售渠道面向消费者直接进行销售。消费品零售市场不断快速的发展势必促进鞋业消费市场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04年的5.95万亿元增长到25.8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26%，其中2014年同比增长12%。

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及城乡一体化速度加快，中国的零售消费品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零售行业的增长将促进鞋类消费市场的增长。

②新型城镇化带动城市消费水平快速提升

中国城市化快速发展始于改革开放之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城市化率达 54.77%，但是仍然也仅相当于日本 70 年代的水平，处于快速发展过渡到稳定增长的阶段。

从历史速度看，我国每年城市化率增加 1% 左右，按照此速度计算，2030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会超过 70%，各国的经验表明，随着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将会产生巨大的消费“累积效应”。

城镇化建设重点专项中小城市。最近十年来城镇化率平均每年提高 1.18%，预计 2020 年前后将达到 60%，历史数据显示，每年城镇化增速约为 1.5% 时，城市化带来的服装销售约为 120 亿元/年，由此带来的服装销售增长率约为 4%。因此，未来几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服装消费将迎来快速增长。

2007 年起，三线城市已经取代一二线城市成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最快的区域，而目前鞋类市场来看，三线市场如同五年前的二线城市一样，具有需求快速增长、供给相对缺乏、品牌扩张培育期短、回报丰厚的优势。

③我国鞋类行业已经形成一整条产业链，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基础

我国鞋类行业经过了一个快速发展和扩张器以后，已经进入了稳定的发展阶段，并且形成了一套完备、成熟的上下游衔接链条，满足了整个鞋类企业的配套生产需求。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温州、广州、重庆、成都为中心的制造产业群，产业群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设计研发能力和配套材料的加工制造技术，能够有效的降低边际研发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④消费结构升级提高鞋品需求空间

根据发达国家或地区历史经验，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后，居民消费将从温饱型转向享受型，消费者更注重品牌体验，2014 年中国人均 GDP 达 7485 美元，消费结构升级拉动品牌鞋品的消费增长。

进口名牌鞋品虽然在用料及做工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其价格昂贵，大多数消费者仍会选择具有品牌品质保证、市场口碑好、价格适中的民族品牌鞋品。因此，民族品牌鞋品仍将是国内鞋品消费市场的主导，消费增长空间广阔。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如今制鞋业进入了品牌竞争的时代，品牌竞争非常激烈，各品牌厂商再稳住当地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公司位于北方鞋都之称的安新县，制鞋企业已经多达千余家，所以其竞争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在鞋类的价格竞争基本等同于品牌溢价竞争。另外，近些年国际知名品牌大举进军中国市场，利用品牌、资金、技术、信息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渠道拓展和产品营销的力度，抢占市场份额。国内领先的皮鞋制造企业也越来越重视发展自主品牌，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②优秀的设计人才缺乏制约了制鞋企业的品牌自主研发能力

制鞋企业的生产和扩张过程中，需要大量在产品设计和研发方面投入资本，吸引人才，这些人才对于保持公司快速发展的态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大部分制鞋企业仍然保有传统的制造业属性，同时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阔的设计视野，能够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和潮流的设计师人才比较稀缺，这是制约我国企业进行自主设计、自主研发形成自主品牌的桎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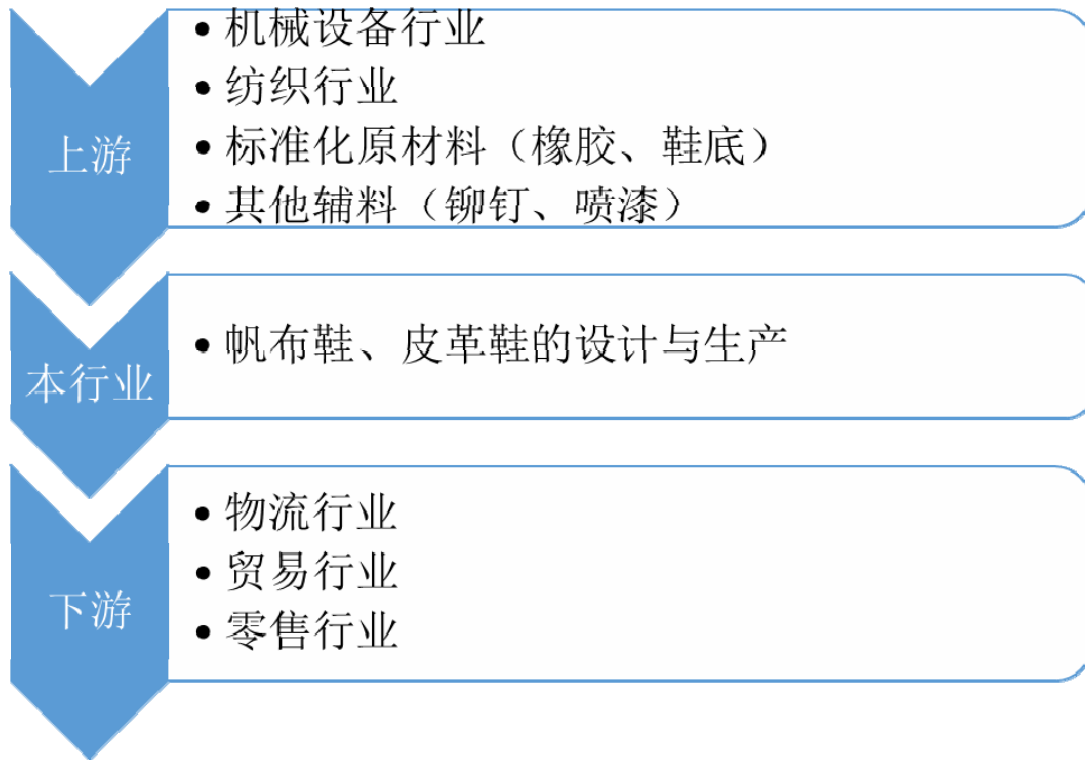
③精细化管理人才确实成为了企业的运作效率瓶颈

企业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企业管理能力和精细程度决定了企业的运作效率和成本，卓越的企业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益，我国鞋类制造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及管理方面的综合能力欠缺，物流管理、营销管理等关键岗位的人才缺乏是使得行业整体发展仍显得较为粗犷。

（四）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基本情况如下图：



2、上游行业供给分析

制鞋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行业、纺织鞋面行业、标准化原材料（皮革、橡胶）和其他辅料等行业，与上游产品关系密切。

鞋类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上游各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制鞋企业整体上游行业基础扎实、行业工艺较成熟，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设备和原辅材料，满足本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近些年，随着我国制鞋行业在设计研发的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工艺不断精细化和出口订单标准不断严苛的趋势下，上游行业的供给造成了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下游制鞋企业的品质提升倒逼了上游供应商的原料品质提升。

3、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制鞋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鞋子零售行业，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消费者的购买能力紧密相关。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增加、购买力提高，皮鞋零售市场将蓬勃发展。

（五）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

制鞋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多而散，品牌数量较多，竞争激烈。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对实体店的销售形成一定的冲击，网络销售日益成为一种重要的销售方式，对各类鞋企的影响均较大，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奥康国际、达芙妮国际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天宏公司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和渠道数量相对偏小，自有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数量较少。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的产业基础优势和消费升级的有利局面快速拓展销售网络和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影响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2、消费者对鞋子款式偏好变化较快

消费者对鞋子款式的偏好变化较快，对皮鞋质量、舒适度的要求更是不断提高，因此能否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已经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鞋业企业的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能否及时预测、评估和准确把握消费者的需求。近年来鞋类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加快，同时我国不同区域的鞋类消费市场也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对鞋业流行时尚和消费者需求判断失误或把握不准，未能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会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认同度的降低，造成产品滞销，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品牌、注册商标被仿冒的风险

鞋类品牌概念于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我国，90 年代中后期，随着我国成为世界鞋类生产和消费的第一大国，我国鞋类企业开始进入品牌竞争的时代，逐渐从以往品牌化程度低、品牌附加值低、品牌竞争力不强的传统生产状态，向重视品牌附加值和品牌竞争力的状态转移。随着有效消费需求的充分释放和消费升级，我国一线城市消费者已有很强的品牌消费意识，中小城市及农村市场消费者的品牌意识也渐渐增强。品牌经营已成为各鞋企经营的核心和重点。目前市场上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会仿冒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该等侵权事件的发生，不仅会产生较高的诉讼费用，分散管理层投入到正常工作中的精力，还会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鞋业行业已形成国际、国内众多知名品牌，市场竞争激烈，伴随着鞋子消费市场逐年增大，各品牌踊跃争夺市场份额。国际知名品牌主要有 NineWest、Clarks、ECCO、Geox 等，奢侈品牌有如 SalvatoreFerragamo、Gucci、LV、Hermès 等，这些品牌定价较高，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国内知名品牌主要有百丽、达芙妮等，这些品牌产品设计也越来越紧跟国际潮流，注重时尚，定价比较适中，在一、二线城市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其他品牌如红蜻蜓等在二、三线城市占据领先优势，并积极在一线城市开拓市场份额。

公司“梵不凡”品牌定位年轻的消费群体，并努力提高自身竞争能力。2015年，公司通过聘请明星代言、投放电视广告等一些列措施进行品牌推广与品牌建设工作，为产品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凭借舒适、时尚的设计理念，适中的价格，得到了一批消费者的认可，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2、竞争优势

（1）生产工艺的优势

在新材料的运用方面，公司创新性的试验并成功解决传统化学革料、尼龙类材料使用过程中的发黄、脆裂等问题，形成了一套领先同行业的材料配方，利用新材料不断开发新品，稳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硫化工艺、成形工艺、橡胶配方等方面，均作出改进创新措施，有效的提高了鞋品的质量与生产效率。

（2）规模优势

公司“梵不凡”品牌定位年轻的消费群体，并努力提高自身竞争能力。目前，公司系河北省产能最大的硫化鞋生产基地。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①人才较为稀缺

发行人业务模式已经比较成熟，技术支持充足，采购渠道畅通，组织机构完整，企业运作流畅，最大的人力缺口在设计型人才方面。若想要快速占领地区市场，需设计出

符合大众品味，首先必须要尽快建立更加完善成熟设计团队，因此上对于设计人才的需求是很大的，只有在各地区的销售团队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才能得到快速的发展。

应对措施：人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人才队伍的建设，特别是销售团队的建设，对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已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吸引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并提供便捷的智能信息平台 and 合理的绩效制度来促进销售，从而形成强大的人才队伍，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②资金需求大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公司主要竞争劣势为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公司自营店规模不足，经济规模尚需提高，在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并且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存在重点城市和地区缺少有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大面积店铺，终端投入不足、营销人员不够专业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对终端的控制能力，不利于品牌建设和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扩张缓慢。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资金支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摆脱公司的竞争劣势，实现快速扩张。

应对措施：公司于2015年5月引入新股东，2015年11月，公司获得安新县信用联社8000万授信，将有效的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未来，公司将以在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建立多渠道融资体系，为公司未来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筹集所需资金，以满足经营发展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执行相应职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变更、董事及监事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未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未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有些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累计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类。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以上”包含本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变更、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1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1名。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过半数无关联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管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包含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永青为职工代表监事。李永青自

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权利，其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应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公司上述制度自订立以来，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

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将会议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充分和全面地告知公司全部股东，经与会股东讨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质询，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硫化鞋、冷粘鞋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不同款型的鞋

品。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通过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结合公司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研发、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公司在硫化鞋、冷粘鞋的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等环节。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次出资或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等主要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后勤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办公室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并且，公司内部各机构还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通过询问公司股东、查阅营业执照，实地走访生产或销售部门等调查方式，调查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同除本公司外，对外投资、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005385
法定代表人	刘会同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8日至2063年11月7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塔楼9层904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汽车、木材、矿产品（除专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线电缆、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空调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皮革制品、汽车配件、建材、工艺品（除文物）、金属制品（除专控）、橡胶塑料制品、服装鞋帽的销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会同出资 600 万，持股 60%；刘静丽出资 400 万，持有 40%
主营业务	从事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的销售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平行进口车的销售业务，与挂牌主体业务相差较大，不构成同业竞争。

（2）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名称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632000001657
法定代表人	刘会同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
住所	安新县三台镇狮子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鞋底、鞋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会同出资 500 万，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鞋底、鞋底零配件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鞋底。天宏制鞋的主营业务为硫化鞋与冷粘鞋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型为成品鞋。双方产品在客户群体、原材料、工艺方面、产品设计均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在客户群体方面：鞋底与鞋的零配件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鞋子的生产厂家。成品鞋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销售鞋子的批发商、商场、专卖店等。两者客户群体有较大差异。

原材料方面：鞋底与鞋的零配件原材料主要为PVC、EVA、五金扣等。硫化鞋与冷粘鞋的原材料主要为纺织面料、皮革、橡胶、十佳底等。两者原材料有较大差异。

工艺方面：成品鞋的工序分为缝合、胶粘、鞋楦成型、压力组合等多个环节，其中缝合阶段，针对不同的鞋型，需采用内部机器盲缝或外部飞织缝合的技术。在胶粘阶段，根据帮面材料及鞋品的不同，采用天然白乳胶和环保聚氨酯胶等粘合材料，并根据帮面材料与粘合材料的不同，使用不同的温度、时间对鞋品进行硫化处理。在鞋楦成型阶段，针对不同的鞋型，采用高帮铝楦或普通鞋楦。而鞋底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鞋底材料配比、模具成型、脱模、切毛刺外观检查、浸渍涂敷。鞋底的生产工艺与成品鞋有较大差异。

设计方面：成品鞋的设计需专业设计师根据当下流行因素进行相关设计，对设计的要求较高。鞋底的设计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结合成品鞋的设计进行配合设计，对设计要求较低。

且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不进行与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鞋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双方经营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和潜在竞争关系。

2015年12月22日，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变更后马红君持有公司500万股份，持股比例100%。保定天宏鞋材的股权变更系刘会同先生委托马红君代持，双方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的原因系保定天宏鞋材实际控制人刘会同先生经常出差、事务繁忙，而多数合作单位的会议、往来业务需法人亲自参加或签字，为提高保定天宏鞋材外围事务的处理效率，刘会同委托马红君持有保定天宏鞋材股份，同时，马红君担任公司法人。综上，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挂牌主体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内部管理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上海天樊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天樊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203015807904
法定代表人	王欢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1478号8幢3625室
经营范围	箱包、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制冷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照明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宠物用品、一般劳防用品、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静丽出资720万，持股60%，王欢出资480万，持股40%。
主营业务	服装批发、零售

上海天樊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箱包等的贸易。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硫化鞋、冷粘鞋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相差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实际控制人重要家族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新县三台宇星制鞋厂

名称	安新县三台宇星制鞋厂
注册号	130632600051008
法定代表人	徐红艳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安新县三台镇张村村北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鞋零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徐红艳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鞋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安新县宇星制鞋厂实际控制人徐红艳，系天宏制鞋实际控制人刘会同的配偶。安新县三台宇星制鞋厂与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在营业范围上存在相似性。但安新县三台宇星制鞋厂主要产品为鞋的零配件中的鞋底。天宏制鞋的主营业务为硫化鞋与冷粘鞋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型为成品鞋。双方产品在客户群体、原材料、工艺方面、产品设计均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在客户群体方面：鞋底与鞋的零配件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鞋子的生产厂家。成品鞋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销售鞋子的批发商、商场、专卖店等。两者客户群体有较大差异。

原材料方面：鞋底与鞋的零配件原材料主要为 PVC、EVA、五金扣等。硫化鞋与冷粘鞋的原材料主要为纺织面料、皮革、橡胶、十佳底等。两者原材料有较大差异。

工艺方面：成品鞋的工序分为缝合、胶粘、鞋楦成型、压力组合等多个环节，其中缝合阶段，针对不同的鞋型，需采用内部机器盲缝或外部飞织缝合的技术。在胶粘阶段，根据帮面材料及鞋品的不同，采用天然白乳胶和环保聚氨酯胶等粘合材料，并根据帮面材料与粘合材料的不同，使用不同的温度、时间对鞋品进行硫化处理。在鞋楦成型阶段，针对不同的鞋型，采用高帮铝楦或普通鞋楦。而鞋底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鞋底材料配比、模具成型、脱模、切毛刺外观检查、浸渍涂敷。鞋底的生产工艺与成品鞋有较大差异。

设计方面：成品鞋的设计需专业设计师根据当下流行因素进行相关设计，对设计的要求较高。鞋底的设计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结合成品鞋的设计进行配合设计，对设计要求较低。

且安新县三台宇星制鞋厂出具承诺，不进行与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鞋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双方经营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和潜在竞争关系。

截止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业务并无交叉，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

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敬学	-	-	-	-	-	-
其他应收款	刘静丽	-	-	15,914,988.99	-	966,704.90	-
其他应收款	刘会英	-	-	200,000.00	-	-	-

申请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亦未制定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占款的相关管理制度。2014年12月，公司将15,914,988.99元的款项出借给关联方刘静丽，该笔款项的借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6月,刘静丽已经偿还了公司上述借款。由于刘静丽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化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 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相应的规范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制度性的约束安排。

(2) 声明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为直接持股，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刘会同	董事长	49.40%
刘敬学	董事	13.47%
刘文革	董事、总经理	0.00%
刘静丽	董事	13.47%
王欢	董事	13.47%
李永青	监事会主席	0.00%
李红蔚	监事	0.60%
张柳	监事	0.00%
徐卫臣	副总经理	0.00%
王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00%
合计	---	90.4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刘会同与刘静丽之间系父女关系，刘会同与刘敬学之间系叔侄关系，刘会同与王欢之间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的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声明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已经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制度，知悉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 司关系
刘会同	董事长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所实 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所实

				际控制的企业
刘静丽	董事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天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股东刘静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王欢	董事	上海天樊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股东刘静丽实际控制的企业

附注：2015年12月22日，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变更后马红军持有公司100%股权。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详见本节“七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2月19日，帝豪制鞋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刘敬学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行使相应职能。

2、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会同、刘敬学、刘静丽、王欢、刘文革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会同为董事长。2015年10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在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人员变动比例较小，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8月8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王欢。

2、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红蔚、李永青、张柳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李永青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永青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在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人员变动比例较小，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8月8日，刘敬学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2、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文革为公司总经理、徐卫臣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水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调整后，刘敬学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且公司大部分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内部，熟悉公司运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

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8.19	1,538,902.38	73,58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02,008.83	4,607,952.03	-
预付款项	1,931,982.00	252,653.75	1,452.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17,911,376.29	966,704.90
存货	6,740,460.22	2,580,924.82	1,466,06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0,983.21	105,541.24	63,708.34
流动资产合计	11,192,412.45	26,997,350.51	2,571,513.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810,793.24	3,596,165.72	2,547,927.18
在建工程	14,247,909.60	20,172,746.16	3,000,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190,273.89	19,505,982.11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01,257.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58.01	84,267.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0,300.00	1,303,1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38,192.61	44,662,261.61	5,547,927.18
资产总计	147,930,605.06	71,659,612.12	8,119,440.90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00,000.00	9,9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741,882.08	8,076,479.50	4,025,440.7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3,721.96	423,971.00	95,919.00
应交税费	62,811.83	298,844.60	9,874.3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048,382.45	22,654,860.10	1,01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665.7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777,464.08	41,354,155.20	5,141,23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571,078.7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078.74	-	-
负债合计	66,348,542.82	41,354,155.20	5,141,23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8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285,163.95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0,545.69	-
未分配利润	496,898.29	274,911.23	-21,79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82,062.24	30,305,456.92	2,978,20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930,605.06	71,659,612.12	8,119,440.90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14,076.71	9,612,896.36	299,221.67
减：营业成本	14,696,684.61	8,270,486.04	294,94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44.45	12,071.05	897.67
销售费用	619,616.12	8,504.00	1,689.00
管理费用	2,132,017.46	391,364.30	19,652.00
财务费用	1,246,343.83	152,029.85	10.00
资产减值损失	-226,438.45	337,070.4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408.69	441,370.63	-17,976.51
加：营业外收入	35.6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190.57	1,027.8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8,253.77	440,342.80	-17,976.51
减：所得税费用	311,648.45	113,092.69	1,54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605.32	327,250.11	-19,519.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6,605.32	327,250.11	-19,519.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34,504.64	6,267,876.57	308,19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70,582.29	48,648,963.41	2,150,27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05,086.93	54,916,839.98	2,458,47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3,686.94	4,133,929.65	253,39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9,140.05	1,312,531.55	112,5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660.58	41,171.7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6,226.06	45,499,214.69	2,009,0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18,713.63	50,986,847.60	2,374,9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373.30	3,929,992.38	83,50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87,886.67	39,298,786.78	12,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7,886.67	39,298,786.78	12,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7,886.67	-39,298,786.78	-12,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00,000.00	2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90,500.00	9,9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90,500.00	36,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910.82	65,884.5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910.82	65,884.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9,589.18	36,834,115.5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1,924.19	1,465,321.10	70,85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902.38	73,581.28	2,72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8.19	1,538,902.38	73,581.28

2015年1-10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30,545.69	274,911.23	30,305,45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30,545.69	274,911.23	30,305,45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00,000.00	14,285,163.95	-	-	-	-30,545.69	221,987.06	51,276,60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76,605.32	876,60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00,000.00	14,285,163.95	-	-	-	-	-	51,085,163.9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6,800,000.00	13,600,000.00	-	-	-	-	-	50,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685,163.95	-	-	-	-	-	685,163.95
（三）利润分配	-	-	-	-	-	-30,545.69	-654,618.26	-685,163.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6,991.20	-16,991.2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47,536.89	-637,627.06	-685,163.9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800,000.00	14,285,163.95	-	-	-	-	496,898.29	81,582,062.24

2014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21,793.19	2,978,20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21,793.19	2,978,20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	-	-	-	30,545.69	296,704.42	27,327,25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7,250.11	327,25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	-	-	-	-	-	27,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7,000,000.00	-	-	-	-	-	-	2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0,545.69	-30,545.6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545.69	-30,545.6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30,545.69	274,911.23	30,305,456.92

2013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2,273.75	2,997,72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2,273.75	2,997,72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9,519.44	-19,51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519.44	-19,51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21,793.19	2,978,206.81

二、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40201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五）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六）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相同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关联方款项	按照应收款项性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

	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法律规定
软件	2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从新软件项目立项时开始到新软件开发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

从时间上来看，每个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以“立项时间”为开发阶段开始，以“软件开发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开发阶段结束；从文档形成上，以《立项计划书》为开发阶段开始，新软件开发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为开发阶段结束，待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时，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日列示为开发支出。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

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

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

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是以收到客户验收合格单后确认为当期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2）报告期财务报表受影响情况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明细在本报告期内的余额按照新的分类作了调整和列报，其他报表项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公司的业务主要系冷粘鞋与硫化鞋的生产与销售。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9,553,443.03	99.18	9,612,896.36	100.00	299,221.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60,633.68	0.82	-	-	-	-
合计	19,714,076.71	100.00	9,612,896.36	100.00	299,221.67	100.00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14,076.71元、9,612,896.36元、299,221.67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9.00%，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冷粘鞋	6,323,164.59	32.34	9,612,896.36	100.00	299,221.67	100.00
硫化鞋	13,230,278.44	67.66	-	-	-	-
合计	19,553,443.03	100.00	9,612,896.36	100.00	299,221.67	100.00

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冷粘鞋和硫化鞋两类。2013及2014年度，公司产品全部为冷粘鞋。由于冷粘鞋生产工艺简单，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为更好满足市场需求，自2015年度，公司新引进硫化鞋生产线，并逐步降低冷粘鞋产量，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5,642,890.27	28.86	5,065,516.75	52.70	299,221.67	100.00
华东地区	3,750,942.55	19.18	367,384.60	3.82	-	-
华中地区	466,890.78	2.39	2,606,837.73	27.12	-	-
华南地区	9,692,719.43	49.57	1,573,157.28	16.36	-	-

合计	19,553,443.03	100.00	9,612,896.36	100.00	299,221.67	100.00
----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鞋帽批发商。2013年度，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等公司周边区域。2014年起，公司在继续巩固拓展华北地区市场营销渠道及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开发华东、华南等地区市场，2015年1-10月，公司在该地区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公司在进一步开拓批发客户的基础上，正筹备在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设立直营店以及在天猫等电商平台设立旗舰店，以实现全渠道销售模式，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成立直营店、加盟店。

2、营业成本构成及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成本要素划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215,731.64	63.37	6,262,053.20	75.72	175,086.20	59.36
直接人工	2,898,028.37	19.93	1,291,175.94	15.61	56,992.23	19.32
制造费用	2,428,827.60	16.70	717,256.90	8.67	62,871.08	21.32
合计	14,542,587.61	100.00	8,270,486.04	100.00	294,949.51	100.00

公司主要营业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2013年公司因收入较低导致单位固定制造费用较高及2015年公司新建设生产线投产导致分摊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期成本占比总体较为稳定，与收入占比波动相配比。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采用品种法，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归集对象，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半成品和成品之间按约当产量分配；产成品成本的结转采用约当产量法进行结转。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加额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9,714,076.71	9,612,896.36	299,221.67	9,313,674.69	3112.63%
营业成本	14,696,684.61	8,270,486.04	294,949.51	7,975,536.53	2704.03%
营业利润	1,199,408.69	441,370.63	-17,976.51	459,347.14	-2555.26%
利润总额	1,188,253.77	440,342.80	-17,976.51	458,319.31	-2549.55%
净利润	876,605.32	327,250.11	-19,519.44	346,769.55	-1776.53%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714,076.71元、9,612,896.36元、299,221.67元。其中，公司2014年比2013年增长9,313,674.69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自2013年11月才开始投产导致2013年度收入较低所致。公司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较高原因系公司新生产线于2015年投产，公司在产能增加的基础上增加了订单的承接金额所致。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4,696,684.61元、8,270,486.04元、294,949.51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76,605.32元、327,250.11元、-19,519.44元。公司2013年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3年底才正式投产，导致该年度收入较低，而固定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

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553,443.03	14,542,587.61	25.63	9,612,896.36	8,270,486.04	13.96
其他业务收入	160,633.68	154,097.00	4.07	-	-	-

合计	19,714,076.71	14,696,684.61	25.45	9,612,896.36	8,270,486.04	13.9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9,612,896.36	8,270,486.04	13.96	299,221.67	294,949.51	1.4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9,612,896.36	8,270,486.04	13.96	299,221.67	294,949.51	1.43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45%、13.96%、1.4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3%、13.96%、1.43%。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 99.00% 以上来自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毛利上涨的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 年度，公司提高了冷粘鞋产品外观设计水平，增加了该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品牌知名度有较大提升，单位售价的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单位售价分别为 33.00 元/双、33.70 元/双、33.74 元/双；第二、公司 2013 年正式投入生产，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随着每年订单的增加，规模效应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导致产品毛利上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单位成本分别为 32.53 元/双、28.99 元/双、25.15 元/双；第三、公司 2015 年购买了相关硫化设备，具备了硫化鞋生产能力，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公司整体毛利增加。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2015 年上半年，其下属品牌中“其他品牌”毛利率为 24.30%，公司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 27.1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检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以及出库单、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通过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替代测试汇总表等确认的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销售金额为 16,883,793.34 元、5,966,775.80 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4%、62.07%；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账、合同、出

库单、发票、汇款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综上所述，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成本控制能力的增强，公司毛利率将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冷粘鞋	6,323,164.59	4,605,890.71	27.16	9,612,896.36	8,270,486.04	13.96
硫化鞋	13,230,278.44	9,936,696.90	24.89	-	-	-
合计	19,553,443.03	14,542,587.61	25.63	9,612,896.36	8,270,486.04	13.9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冷粘鞋	9,612,896.36	8,270,486.04	13.96	299,221.67	294,949.51	1.43
硫化鞋	-	-	-	-	-	-
合计	9,612,896.36	8,270,486.04	13.96	299,221.67	294,949.51	1.43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63%、13.96%、1.43%，其中，冷粘鞋的毛利率分别为27.16%、13.96%、1.43%。随着公司业务有序开展，冷粘鞋毛利率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15年1-10月，公司冷粘鞋毛利率同比2014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有效的提高了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并提升了产品的外观设计水平，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公司增加了对成本的控制，有效的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

公司 2015 年 1-10 月硫化鞋的毛利率为 24.89%，略低于冷粘鞋毛利率，主要系公司采用低价格策略加强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以及因硫化鞋的生产工艺较复杂致使其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4年较2013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619,616.12	8,504.00	1,689.00	403.49%
管理费用	2,132,017.46	391,364.30	19,652.00	1891.47%
财务费用	1,246,343.83	152,029.85	10.00	1520198.50%
期间费用合计	3,997,977.41	551,898.15	21,351.00	2484.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4%	0.09%	0.56%	-84.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1%	4.07%	6.57%	-38.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2%	1.58%	0.00%	47222.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8%	5.74%	7.14%	-19.54%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3,997,977.41 元、551,898.15 元、21,351.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8%、5.74%、7.14%，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导致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及广告代言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费用	94,613.85	8,504.00	1,689.00
交通差旅费	12,146.00	-	-
广告宣传费	257,639.61		
广告费代言费	204,402.51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招待费	702.00	-	-
运费	35,800.51	-	-
其他	14,311.64		
合计	619,616.12	8,504.00	1,689.00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19,616.12元、8,504.00元、1,689.00元，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加大品牌营销推广力度，广告宣传和产品代言支出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办公费、中介费及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费用	529,742.14	185,798.68	17,448.81
办公费	280,719.96	12,300.00	-
交通差旅费	15,628.42	17,899.50	-
租赁费	1,000.00	1,000.00	-
中介费	457,709.23	31,990.00	-
折旧及摊销费	429,178.79	133,316.12	2,203.19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94,586.64	-	-
税金	243,907.17	9,060.00	-
其他费用	79,545.11	-	-
合计	2,132,017.46	391,364.30	19,652.00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132,017.46元、391,364.30元、19,652.00元。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业务步入正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部门员工增加，人工费用和办公费用随之增加；②在筹划新三板挂牌阶段，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导致规范成本

增加；③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加大长期资产投入，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④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各项税费随之增加。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
利息支出	1,198,910.82	65,884.50	-
减：利息收入	1,546.14	421.19	-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支出	48,979.15	86,566.54	10.00
合计	1,246,343.83	152,029.85	10.00

（三）报告期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54.92	-1,027.83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11,154.92	-1,027.83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9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63.83	-1,027.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769.15	328,277.94	-19,519.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94%	-0.2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27%	-0.31%	-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滞纳金。明细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35.65	-	-
营业外收入-其他	35.65	-	-
营业外支出	11,190.57	1,027.83	-
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	11,190.54	1,027.83	-
营业外支出-其他	0.03	-	-
合计（支出列示为“-”）	-11,154.92	-1,027.83	-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27%、-0.31%、0.00%，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滞纳金，这些税收滞纳金系有限公司阶段财务管理漏洞所致，公司股改后规范财务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且安新县国税局三台分局2015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均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适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1,192,412.45	7.57	26,997,350.51	37.67	2,571,513.72	31.67
非流动资产	136,738,192.61	92.43	44,662,261.61	62.33	5,547,927.18	68.33
合计	147,930,605.06	100.00	71,659,612.12	100.00	8,119,440.9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总资产稳步增长，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47,930,605.06元、71,659,612.12元、8,119,440.90元，为保持资产完整和扩大产能，公司于2015年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导致该年度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546.28	49,223.43	73,484.67
银行存款	431.91	1,489,678.95	96.61
合计	6,978.19	1,538,902.38	73,581.28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2015年10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99.97%，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投资支出增加所致。公司已于2015年10月获得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且在2015年11月获得银行贷款6000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2,640.87	100.00	110,632.04	5.00	2,102,008.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12,640.87	100.00	110,632.04	5.00	2,102,008.83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0,475.82	100.00	242,523.79	5.00	4,607,952.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850,475.82	100.00	242,523.79	5.00	4,607,952.0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2,008.83 元、4,607,952.03 元、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2%、50.46%、0.00%。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客户未支付的货款确认的应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现波动变化，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637,834.95 元，下降 54.38%，主要系 2014 年底玮安（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在信用期限内支付公司货款所致，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度收回。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12,640.87	100.00	110,632.04	4,850,475.82	100.00	242,523.79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12,640.87	100.00	110,632.04	4,850,475.82	100.00	242,523.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 性质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福建省泉州市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2,167,720.20	97.97	1 年以内	货款	108,386.01
晋江朗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6,200.64	1.64	1 年以内	货款	1,810.03
北京东星时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8,720.03	0.39	1 年以内	货款	436.00
合计	2,212,640.87	100.00			110,632.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 性质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
福建省泉州市海博贸易有限公司	1,330,494.00	27.43	1 年以内	货款	66,524.70
河北太古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11,000.00	24.97	1 年以内	货款	60,550.00
玮安（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8,981.80	47.59	1 年以内	货款	115,449.09
合计	4,850,475.80	99.99			242,523.79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704,582.00	88.23	-	1,704,582.00
1-2年	227,400.00	11.77	-	227,400.00
2-3年	-	-	-	-
合计	1,931,982.00	100.00	-	1,931,982.0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52,653.75	100.00	-	252,653.75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252,653.75	100.00	-	252,653.75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452.65	100.00	-	1,452.65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1,452.65	100.00	-	1,452.65

(2) 预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0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准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商	210,000.00	10.87	1年以内	广告费
安新县恒华鞋材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商	190,000.00	9.83	1年以内	货款
晋江恒溢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700.00	9.46	1-2年	货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商	170,000.00	8.80	1年以内	咨询费
莆田市亿泰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3,118.00	5.8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65,818.00	44.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晋江恒溢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700.00	72.31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汇泓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253.75	13.95	1年以内	货款
莆田市亿泰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	7.92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力新树脂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700.00	5.8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2,653.7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保定同想热熔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52.65	1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52.6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是根据采购合同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05,922.99	100.00	94,546.70	0.53	17,911,376.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005,922.99	100.00	94,546.70	0.53	17,911,376.29

(续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6,704.90	100.00	-	-	966,704.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66,704.90	100.00	-	-	966,704.90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借款。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00元、17,911,376.29元、966,704.90元。2014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临时拆借于关联方款项。2015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理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并健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

(2)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计提方法	计提标准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1年以内	1,890,934.00	10.50	94,546.70	1,796,387.30
	1-2年	-	-	-	-
	2-3年	-	-	-	-
关联方款项		16,114,988.99	89.50		16,114,988.99
	合计	18,005,922.99	100.00	94,546.70	17,911,376.29

(续表)

单位：元

计提方法	计提标准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1年以内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关联方款项		966,704.90	100.00	-	966,704.90
	合计	966,704.90	100.00	-	966,704.9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及职工借款	-	17,972,888.99	966,704.90
其他	-	33,034.00	-
合计	-	18,005,922.99	966,704.9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静丽	借款	15,914,988.99	1年以内	88.39	-
王井宝	借款	650,000.00	1年以内	3.61	32,500.00
崔英东	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22	20,000.00
毕乐	借款	239,100.00	1年以内	1.33	11,955.00
刘会英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11	-
合计	-	17,404,088.99	-	96.66	64,455.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静丽	职工借款	966,704.90	1年以内	100.00	-
合计	-	966,704.90	-	100.00	-

(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余额。

(6)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942,785.40	88.17	-	5,942,785.40
库存商品	281,466.61	4.17	-	281,466.61
在产品	516,208.21	7.66	-	516,208.21
合计	6,740,460.22	100.00	-	6,740,460.22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580,924.82	100.00	-	2,580,924.82
库存商品	-	-	-	-
在产品	-	-	-	-
合计	2,580,924.82	100.00	-	2,580,924.82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464,992.54	100.00	-	1,464,992.54
库存商品	1,074.01	-	-	1,074.01
在产品	-	-	-	-
合计	1,466,066.55	100.00	-	1,466,066.55

公司原材料经过帮面加工、底部加工、帮面轧制、外鞋配件再加工等工序并完成包装后形成产成品，原材料领用至产成品包装入库阶段均为在产品。公司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的领用及产品的发出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计算结转。公司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4.09、3.15,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014 与 2015 年 1-10 月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运营模式，对外签署订单后再进行生产。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有较大增加。存货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业务发展较快，为提高生产效率，及时完成储备订单的生产任务，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580,924.82 元、1,464,992.54 元。同时，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量及生产量的上升，公司在产品数量增加，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16,208.21 元、0 元。

原材料、在产品账面余额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6,740,460.22 元、2,580,924.82 元、1,466,066.55 元。

6、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生产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最近两年及一期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	生产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3,954,288.09	12,650.00	3,966,938.09
2.本期增加金额	81,839,983.43	7,682,306.66	35,863.26	89,558,153.35
(1) 购置	-	7,682,306.66	35,863.26	7,718,169.92
(2) 在建工程转入	81,839,983.43	-	-	81,839,983.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81,839,983.43	11,636,594.75	48,513.26	93,525,091.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366,165.70	4,606.67	370,772.37
2.本期增加金额	774,777.22	564,188.77	4,559.84	1,343,525.83
(1) 计提	774,777.22	564,188.77	4,559.84	1,343,525.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774,777.22	930,354.47	9,166.51	1,714,29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项目	房屋	生产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065,206.21	10,706,240.28	39,346.75	91,810,793.24
2.期初账面价值	-	3,588,122.39	8,043.33	3,596,165.72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	生产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564,800.80	12,650.00	2,577,450.80
2.本期增加金额	-	1,389,487.29	-	1,389,487.29
(1) 购置	-	1,389,487.29	-	1,389,487.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3,954,288.09	12,650.00	3,966,938.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27,320.43	2,203.19	29,523.62
2.本期增加金额	-	338,845.27	2,403.48	341,248.75
(1) 计提	-	338,845.27	2,403.48	341,248.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366,165.70	4,606.67	370,77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目	房屋	生产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3,588,122.39	8,043.33	3,596,165.72
2.期初账面价值	-	2,537,480.37	10,446.81	2,547,927.18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	生产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564,800.80	12,650.00	2,577,450.80
(1) 购置	-	2,564,800.80	12,650.00	2,577,450.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2,564,800.80	12,650.00	2,577,450.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7,320.43	2,203.19	29,523.62
(1) 计提	-	27,320.43	2,203.19	29,523.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27,320.43	2,203.19	29,523.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项目	房屋	生产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2,537,480.37	10,446.81	2,547,927.18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原因系，公司办公大楼及厂房折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保存良好，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设备	1,771,749.25	-	-
合计	1,771,749.25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成本共计 2,014,500.00 元，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 40,688,972.38 元(原值 41,274,526.42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990 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5) 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及其具体用途

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公司固定资产中增加了办公楼和厂房，以及生产设备，预计新增年产能约 84 万双。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序号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安溪县房产证三台镇字第 0010704 号	安新县三台镇申明亭村	生产车间	27237.6 M	自建	是
2	安溪县房产证三台镇字第 0011099 号	安新县三台镇申明亭村	办公楼	24873.6 2M	自建	是

②主要设备情况

流水线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橡胶大底流水线	开炼机	1	113,675.22
	硫化机	4	495,726.48
	密炼机	1	160,683.76
	切胶机	1	5,555.56
	开炼机	1	139,316.24
	自动翻料机	1	29,914.53
	开炼机	1	41,025.64
	开炼机	1	113,675.22
	电热锅炉	1	32,478.63
	蒸汽发生器	1	7,948.72
	射出机	2	116,504.86
	冷冻机	1	41,747.57
	两辊机	1	46,601.94
	打浆机	1	17,475.73
	六寸六滚机组	2	180,582.52
	挤出机	1	59,829.06
	硫化定型流水线	侧压机	1
前帮机		1	66,025.64
侧压机		1	9,829.06
前帮机		1	66,025.64
油压后帮机		1	25,641.03
双缸平压机		1	13,247.86
电动画线机		2	8,290.60
炼胶机		1	49,572.65
压扣机		4	33,504.28
抽条机		1	2,393.16
流水线机头		2	3,400.00
三线锁边车		1	2,300.00
流水线		68	48,846.15
制鞋机器		1	3,290.60

	压边机	2	29,914.53
	电加热硫化罐	1	27,264.96
	硫化罐	2	222,222.24
	3.5米烘箱	2	9,435.90
	2米烘箱	1	4,495.73
	压合机	2	23,076.92
	中帮机	1	9,829.06
	硫化罐	1	67,521.37
	硫化罐 1.7*2.5M	1	14,000.00
	电热式锅炉设备	1	63,803.42
	自动控制硫化罐电箱	1	11,111.11
	单缸压翘机	1	5,982.91
鞋面成型流水线	自动剪线机	12	142,697.44
	罗拉双针剂	22	114,437.61
	罗拉单针	35	156,064.10
	拉帮机	2	7,059.83
	万能车	13	47,100.00
	平车电脑机	6	17,835.90
	普通双针	6	16,717.95
	裹边机机	6	22,292.30
公共设备	环保设备	1	582,393.16
	车间-电梯	1	596,000.00
	车间-空调	1	2,028,336.91
	车间消防	1	1,300,000.00
	宿舍楼-电梯	1	237,000.00
	宿舍楼-空调	1	1,370,263.09
	办公楼-空调	1	437,400.00
	合计	232	9,509,193.85

7、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	-	-	20,172,746.16	-	20,172,746.16	3,000,000.00	-	3,000,000.00
办公楼	14,247,909.60	-	14,247,909.60	-	-	-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舍	-	-	-	-	-	-	-	-	-
合计	14,247,909.60	-	14,247,909.60	20,172,746.16	-	20,172,746.16	3,000,000.00	-	3,00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度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	预算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厂房	4300万	-	3,000,000.00	-	-	6.98	7.00	-	-	-	自筹	3,000,000.00
合计	4300万	-	3,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

2014年度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	预算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厂房	4300万	3,000,000.00	17,172,746.16	-	-	46.91	50.00	-	-	-
合计	-	3,000,000.00	17,172,746.16	-	-	-	-	-	-	-

2015年1-10月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4300万	20,172,746.16	21,101,780.27	41,274,526.43	-	95.99	100.00	-	-	-	自筹

工程项目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	1500万	-	14,247,909.60	-	-	89.26	90.00	-	-	-	自筹
宿舍	3700万	-	40,565,457.00	40,565,457.00	-	109.64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20,172,746.16	75,915,146.87	81,839,983.43	-	-	-	-	-	-	-

8、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9,636,894.75	17,360.10	-	19,654,254.85
土地使用权	19,636,894.75	0.00	-	19,636,894.75
软件-用友3	0.00	17,360.10	-	17,360.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0,912.64	333,068.32	-	463,980.96
土地使用权	130,912.64	327,281.60	-	458,194.24
软件-用友3	0.00	5,786.72	-	5,786.7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用友3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505,982.11	-	-	19,190,273.89
土地使用权	19,505,982.11	-	-	19,178,700.51
软件-用友3	0.00	-	-	11,573.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19,636,894.75	-	19,636,894.75
土地使用权	-	19,636,894.75	-	19,636,894.75
软件-用友3	-	0.00	-	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30,912.64	-	130,912.64
土地使用权	-	130,912.64	-	130,912.64
软件-用友3	-	0.00	-	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用友3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	-	19,505,982.11
土地使用权	-	-	-	19,505,982.11
软件-用友3	-	-	-	0.00

截至2015年10月底，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适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减值迹象。

(2)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于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约19,178,700.51元(原值19,636,894.75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700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待摊广告代言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0月31日
广告代言费		4,905,660.38	204,402.51		4,701,257.87
合计		4,905,660.38	204,402.51		4,701,257.87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广告代言费。公司为开拓市场，与赵丽颖影视签订广告代言合同。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560,300.00	1,303,100.00	-
预付工程款	5,000,000.00	-	-
合计	6,560,300.00	1,303,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0-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42,523.79	110,632.04	242,523.79	-	110,632.0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4,546.70	-	94,546.70	-	-
合计	337,070.49	110,632.04	337,070.49	-	110,632.0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0.00	242,523.79	-	-	242,523.7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0.00	94,546.70	-	-	94,546.70
合计	0.00	337,070.49	-	-	337,070.49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65,777,464.08	99.14	41,354,155.20	100	5,141,234.09	100
非流动负债	571,078.74	0.86	0	0	0	0
合计	66,348,542.82	100	41,354,155.20	100	5,141,234.09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多，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66,348,542.82元、41,354,155.20元、5,141,234.09元。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900,000.00	9,900,000.00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16,900,000.00	9,900,000.00	-

抵押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安新支行	抵押借款	9,900,000.00	2014.11.14-2015.11.13	2015.10.17还290万
中国建设银行安新支行	抵押借款	9,900,000.00	2015.02.13-2016.02.12	
合计		16,900,000.00		

注：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建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保安新小2014年第014号）的履行，公司将安国用（2014）第03--1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安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名下安新县三台镇房产（编号：安新县房权证三台镇字第0010704号）抵押，抵押最高限额为肆仟玖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元（49,327,200.00元）。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919,190.08	5,525,326.59	4,025,440.77
1-2年	822,692.00	2,551,152.91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7,741,882.08	8,076,479.50	4,025,440.77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741,882.08元、8,076,479.50元、4,025,440.77元。2015年10月末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了29,665,402.58元，增长了367.31%，主要系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验收，工程款尚未支付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省安新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15,823,000.00	41.92	1年以内	工程款
保定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80,000.00	24.85	1年以内	工程款
保定市新市区天十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处	2,800,000.00	7.42	1年以内	装修装饰款
安新县嘉禾包装制印有限公司	1,181,202.94	3.13	1年以内	物资款

债权人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63,507.00	0.17	1-2年	
福建省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0,000.00	2.73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30,277,709.94	80.22		

(续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凤珍	944,500.00	11.69	1-2年	物资款
安新县嘉禾包装制印有限公司	811,972.86	10.05	1年以内	物资款
	82,507.00	1.02	1-2年	物资款
温州百福缝制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699,500.00	8.66	1-2年	设备款
福建国泰鞋材有限公司	1,242,694.88	15.39	1年以内	物资款
	4,840.00	0.06	1-2年	物资款
广州汇邦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6.19		物资款
合计	4,286,014.74	53.07		

(续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百福缝制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554,200.80	38.61	1年以内	设备款
王凤珍	944,500.00	23.46	1年以内	物资款
福建新天星鞋材发展有限公司	224,190.67	5.57	1-2年	物资款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214,650.00	5.33	1年以内	物资款
容城县中盛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70,900.00	4.25	1年以内	物资款
合计	3,108,441.47	77.22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3,971.00	3,875,359.41	3,835,608.45	463,721.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253,531.60	253,531.60	-
合计	423,971.00	4,128,891.01	4,089,140.05	463,721.96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919.00	1,640,583.55	1,312,531.55	423,97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	-	-
合计	95,919.00	1,640,583.55	1,312,531.55	423,971.00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208,439.00	112,520.00	95,91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	-	-
合计	-	208,439.00	112,520.00	95,919.00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971.00	3,765,963.97	3,726,213.01	463,721.96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77,363.44	77,363.4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4,982.00	64,982.00	-
工伤保险费	-	7,558.47	7,558.47	-
生育保险费	-	4,822.97	4,822.97	-
四、住房公积金	-	32,032.00	32,03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23,971.00	3,875,359.41	3,835,608.45	463,721.96

(续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919.00	1,640,583.55	1,312,531.55	423,971.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5,919.00	1,640,583.55	1,312,531.55	423,971.00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9,039.00	103,120.00	95,919.00
二、职工福利费	-	9,400.00	9,40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208,439.00	112,520.00	95,919.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238,862.79	238,862.79	-
失业保险费	-	14,668.81	14,668.81	-
合计	-	253,531.60	253,531.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已经计提未发的工资，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463,721.96元、423,971.00元、95,919.0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不存在大幅变动情况。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258.22	88,515.57	8,976.65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1,885.09	197,360.31	-
个人所得税	76.6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2.91	6,484.37	628.36
教育费附加	1,747.75	3,890.61	161.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5.16	2,593.74	107.72
其他	536.23		
合计	62,811.83	298,844.60	9,874.32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9,887,998.06	22,654,860.10	1,010,000.00
其他	160,384.39	-	-
合计	10,048,382.45	22,654,860.10	1,01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刘静丽	5,681,998.06	57.46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保定天宏鞋材	2,706,000.00	27.3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刘会同	1,500,000.00	15.1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9,887,998.06	98.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68,800.00	30.76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5,255,120.00	23.20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刘会同	4,119,835.00	18.19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刘文革	3,068,400.00	13.5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刘敬学	3,022,705.10	13.3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王欢	120,000.00	0.53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王小白	100,000.00	0.4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2,654,860.1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01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048,382.45元、22,654,860.10元、1,010,000.00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借款。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行为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8日以及2015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在正常的业务经营中，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向公司关联方借款。

公司处于业务急速发展阶段，对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为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虽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2015年11月27日，公司获得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8000万银行贷款，有效缓解了流动资金的压力，也极大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

(3) 截止到2015年10月底，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696,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35,334.24	-	-
合 计	560,665.76	-	-

7、长期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71,078.74	-	-
合计	571,078.74	-	-

(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账面余额	借款条件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个月	1,500,000.00	15.30	350,000.00	571,078.74	设备融资租赁

(3)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328,000.00	-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96,255.50	-	-	-	-
小计	-	1,131,744.50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附注五、十七）	-	696,00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十七）	-	-135,334.24	-	-	-	-
合计	-	571,078.74	-	-	-	-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6,8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4,285,163.95	-	-
盈余公积	-	30,545.69	-
未分配利润	496,898.29	274,911.23	-21,793.19
合计	81,582,062.24	30,305,456.92	2,978,206.81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长(%)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192,412.45	26,997,350.51	949.86%	2,571,513.72
非流动资产	136,738,192.61	44,662,261.61	705.03%	5,547,927.18
总资产	147,930,605.06	71,659,612.12	782.57%	8,119,440.90
流动负债	65,777,464.08	41,354,155.20	704.36%	5,141,234.09
非流动负债	571,078.74			
总负债	66,348,542.82	41,354,155.20	704.36%	5,141,234.0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逐年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7%、37.67%及31.67%，2015年10月底该比例大幅下降原因系2015年厂房及办公楼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9.14%、100.00%及100.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876,605.32	327,250.11	-19,519.44

毛利率（%）	25.45%	13.96%	1.43%
净资产收益率（%）	1.54%	10.42%	-0.6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876,605.32元、327,250.11元和-19,519.44元。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度毛利率均为25.45%、13.96%和1.4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7%、1.08%和-0.66%，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11元和-0.01元。

2013年，公司正处于创立初期，资产规模较小，业务尚未全面展开，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故导致净利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皆为负；2014年公司生产逐渐步入正轨，相应指标由负转正；2015年1-10月，随着公司品牌战略的推进以及新厂的建成投产，销售收入有了较大增长，净利润、每股收益和毛利率也相应提高。2015年公司引入股权资本，致使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摊薄。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85%	57.71%	63.32%
流动比率（倍）	0.17	0.65	0.50
速动比率（倍）	0.07	0.59	0.22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年末、2013年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17倍、0.65倍和0.5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07倍、0.59倍和0.22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85%、57.71%和63.32%。

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去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12月刘会同对公司增资2700万，实收资本的增加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负债率下降。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去年有所下降，主要为①公司2015年引入外部股东，使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负债率下降。②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相比去年有较大幅度增加，盈利能力增强使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负债率下降。

201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有所改善，主要为①2014 年 12 月，刘会同现金增资 2700 万，导致公司流动资产有所增加。②2014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相比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增加。

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建设了新厂房并购买了生产设备，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固定资产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安新信用联社签署 8000 万借款协议，将极大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近两年业绩呈较快上涨，2015 年 1-10 月收入与利润，同比去年增长约 110%左右。公司快速上涨的业绩发展态势，侧面反映了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在不断增强。

公司负债率略高，主要因为近两年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厂房、宿舍楼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预期短期内不会存在大额资本投入。从公司近期业务增长趋势分析，公司正常运营的经营活产生现金净流入，足以偿还公司目前债务。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58	3.96	
存货周转率（倍）	3.15	4.09	0.40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8 倍、3.96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开发优质客户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4.09、3.15，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014 与 2015 年 1-10 月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运营模式，对外签署订单后再进行生产。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有较大增加。存货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业务发展较快，为提高生产效率，及时完成储备订单的生产任务，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580,924.82 元、1,464,992.54 元。同时，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量及生产量的上升，公司在产品数量增加，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16,208.21 元、0 元。

原材料、在产品账面余额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373.30	3,929,992.38	83,50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7,886.67	-39,298,786.78	-12,6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9,589.18	36,834,115.5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1,924.19	1,465,321.10	70,855.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902.38	73,581.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8.19	1,538,902.38	73,581.28

报告期内，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64 万元、393.00 万元和 8.3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87,886.67 元、-39,298,786.78 元、-12,650.00 元，主要为因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869,589.18 元、36,834,115.50 元和 0 元，主要为股东投入资金。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除本公司以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同上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上海天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静丽控制的企业	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4、实际控制人重要家族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安新县三台宇星制鞋厂	实际控制人刘会同配偶徐红艳控制的企业	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或重大影响企业。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164,643.15	2.27	213,650.00	13.02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与挂牌主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2,606,837.69	27.12	-	-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与挂牌主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	22.00	9.45	5.50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和厂房，具体情况如下表：

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办公室及厂房	2013年12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双方协商	61,000.00	61,000.00	11,000.00

租赁价格在参考当地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由公司与天宏鞋材协商确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且双方为同一控制人下的两家公司，租赁关系稳定，不存在因租赁关系中止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敬学	-	-	-	-	-	-
其他应收款	刘静丽	-	-	15,914,988.99	-	966,704.90	-
其他应收款	刘会英	-	-	200,000.00	-	-	-

刘静丽、刘会英资金占用的原因为其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未约定支付利息。

截至2015年6月，刘静丽、刘会英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 31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968,800.00	-
其他应付款	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2,706,000.00	5,255,120.00	1,0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会同	1,500,000.00	4,119,835.00	-
其他应付款	王欢	-	1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敬学	-	3,022,705.10	-
其他应付款	刘文革	-	3,068,4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静丽	5,681,998.06	-	-
其他应付款	王小白	-	100,000.00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采购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0元、164,643.15元及213,650.00元。2013及2014年主要向其采购一批EVR、TPR型号的鞋底，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随着公司产品升级，所需鞋底主要为十佳鞋底，因此自2015年公司不再向天宏鞋材采购鞋底。

2015年公司停止与天宏鞋材的关联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并未受到影响，且2014年，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2) 关联销售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2,606,837.6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7.12%，该笔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11月在上海成立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销售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终止了与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5年7月，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营业范围的变更，从事毛利率更高的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9,714,076.71元，相比2014年同期有大幅度增加，上海慧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终止交易，未对天宏制鞋的经营产生影响，因此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6、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公司于2015年8月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一步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对关联交易未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制订了《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的规避了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形。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签署8000万银行借款合同。期限两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银行	合同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保定安新联社农信借字【2015】第24092015038473	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	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万	2015.11.27	2017.11.26

附注：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系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前身。由于公司申报贷款时尚未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银行要求，贷款审批过程中贷款主体不得变更公司资料，故，仍以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的名义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

本次借款的用途系补充公司流动资产，本次借款已经过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本次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抵押权人	质押人/抵押人	合同期限	质押/抵押标的	金额(万元)
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	2015.11.27 至 2017.11.26	豪制鞋所有的一宗房产(编号为“三台镇字第 0010704号”)	8000
			豪制鞋所有的一宗房产(编号为“三台镇字第 0011099号”)	
			帝豪制鞋所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安国用(2014)第 03-11号”)	
			宇星制鞋所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安国用(2009)第 03-9号”) / 宇星制鞋所有的一宗房产(编号为“三台镇字第 0008643号”)	

宇星制鞋将其所有的一宗土地与一宗房产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了抵押，该笔抵押均履行了相关的决议手续，未损害挂牌主体及股东的利益。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80011219 号】《安新县帝豪制鞋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3,813.07	13,891.13	0.57%
负债总计	181.87	181.87	0.00%
股东权益价值	8,108.52	8,186.58	0.96%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

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宏观环境和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鞋业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鞋业行业消费增长的根本因素在于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若我国的经济增长放缓或居民收入不能得到持续提高，都将制约鞋业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对整个行业内企业经营景气度带来直接影响。

此外，国内鞋业行业已经形成众多品牌，竞争非常激烈，公司若不能在细分市场快速发展，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竞争能力，将面临严峻的市场挑战。

（二）未能准确预测和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消费者对鞋子款式的偏好变化较快，对鞋子质量、舒适度的要求更是不断提高，因此能否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已经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鞋业企业的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能否及时预测、评估和准确把握消费者的需求。近年来鞋类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加快，同时我国不同区域的鞋类消费市场也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对鞋业流行时尚和消费者需求判断失误或把握不准，未能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会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认同度的降低，造成产品滞销，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产运营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 2 条生产线，相关设备已经购买，预计 2016 年初完成建设。公司目前正在运营投产的生产线共 4 条，因不可抗力因素、意外事件等导致公司生产线无法正常运行，会为公司带来生产进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过程。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同先生持有公司 49.4% 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刘会同先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基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刘会同先生凭借其创始人的声望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仍然能够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

公司于2015年10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冷粘鞋与硫化鞋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860,378.61元、8,074,004.55元、299,221.6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3%、83.99%、100.00%。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一旦其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将业务逐渐向原有客户以外的地区扩展，增加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同时积极开拓终端市场，积极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公司2015年 年 度
固定资产规模较有较大幅度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每年达176.43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对新增折旧形成有效消化。但由于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可能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使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够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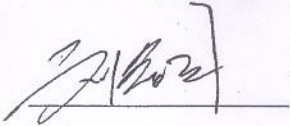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刘敬学变更为刘会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虽然此次变更后公司业务仍保持稳定增长，但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如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管理团队、业务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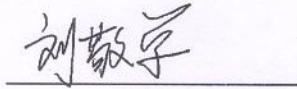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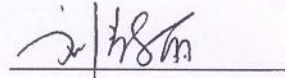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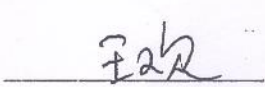
刘会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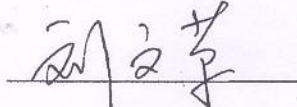
刘敬学



刘静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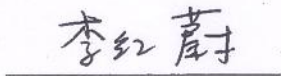


王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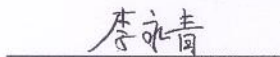


刘文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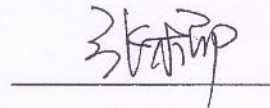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红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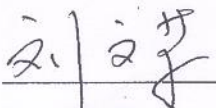


李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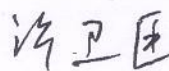


张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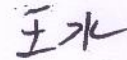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革



许卫臣



王水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项目负责人： 陈波

陈波

项目小组成员：

 任向康

任向康

 刘景涛

刘景涛

 潘岩

潘岩

 钟政

钟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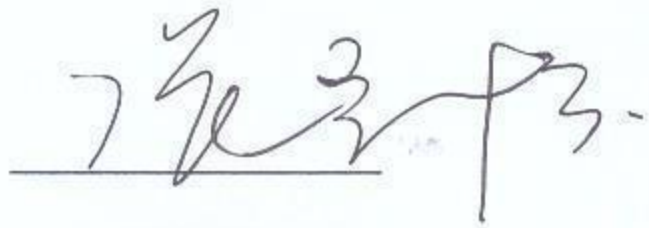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14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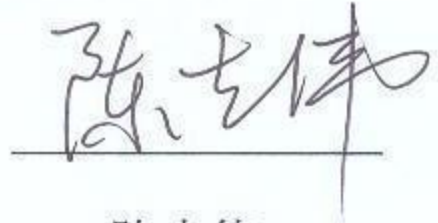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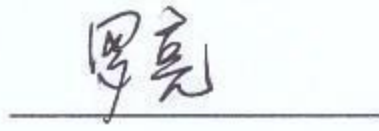


张圣怀

经办律师:



陈志伟



罗亮



2016 年 4 月 14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杨文化

李成贤

李成贤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第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s.com.cn 或 www.needs.cc，供投资者查阅。